

從閨閣女詩人到公共啟蒙者 ——以近代女性報刊中的論說文為主要視域¹

羅秀美*

摘 要

傳統才女大多為專擅詩詞的「女詩人」，女散文家及小說家鮮少出現；而現今卻是女散文家及小說家當道的時代。此一現象的轉變與近代女性報刊在文學史上所扮演的地位有相當關聯。由女性創辦與編寫的報刊，往往也扮演了鼓勵女性書寫散文及小說的功能（本文暫不討論小說部分）。其中又以呼應時事的論說文為最值得注意的「新興」文類。本文即由此脈絡出發，探究女性文學現象與報刊研究結合的可能性。所謂女性報刊指的是由女性創辦與編輯、主筆者。諸多女性報刊登載由女性所創作的散文，她們不只發出自己的聲音，也逐漸形塑出女性創作詩詞以外文類的可能性。此外，以「公共空間」(public sphere) 與「文學場域」(literary field) 做為知識女性切身空間轉變的概念說明，以鉤沉近代女性如何走出私密空間進入報刊這樣的公共空間／文學場域中發聲，以發掘近代女性報刊對現當代女性散文創作的開發之功。

關鍵詞：近代文學、晚清文學、女性報刊、女性文學、女性散文

¹ 承蒙兩位匿名審察者指正，使本論文益臻完善，謹致謝忱。另，本文曾發表於「浮世新繪——近代報刊學術研討會」（暨南國際大學中文系、歷史系合辦，2007年5月5日），感謝會議講評人康來新教授指導，與會學者黃錦珠教授指正，亦受益良多，特此誌之。

*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From pavilion poetess of the boudoir to public torchbearer--Regard argumentation in assay of the modern women's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Luo Hsiu-Mei*

Abstract

' the poetess ' of the mostly traditional accomplished ladies in order to usurp authority poesy, family and novelist seldom present woman prose; It is woman prose house and novel era, family belongings of dish to be contemporary. The transition of this phenomenon and modern status acted in the history of literature of women's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are analogous to the relation. The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established and written by women , have often acted and encouraged women to write the function of the prose and novel (this text wouldn't discuss the part of the novel). Among them in order to echo the argumentations of current events for most noteworthy ' new developing gentle kind '. Namely therefore the train of thought sets out in this text, probe into women's literature phenomenon and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and study the possibility combined . The so-called women's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mean that is established with the editor , main author by women . A great deal of women's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publish the prose created by women , they not merely emit one's own sound, mould out women and create the gentle possibility of kind beyond the poesy gradually too. In addition, the concept of changing for the personal space of professional women is explained with ' the field land of literature ' (literary field) with ' the public space ' (public sphere) , how to go out of the private dense space to enter such a public space of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 sound in the field land of literature to sink modern women with the hook, work of development of creating the prose to contemporary women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modern women's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

Key words: Modern literature , late Qing literature , women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 women literature , woman's prose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ungHsing University

從閨閣女詩人到公共啟蒙者 ——以近代女性報刊中的論說文為主要視域

羅秀美

一、前言

近代文學發展現象中，頗值得注意的是女性散文家及小說家（本文暫不討論小說部分）的誕生，而此一現象的發生與近代蓬勃發展的女性報刊有相當密切的關聯。

傳統才女大多為專擅詩詞的「女詩人」，女散文家及小說家鮮少出現²；而現今卻是女散文家及小說家當道的時代。此一現象的轉變與近代女性報刊在文學史上所扮演的地位有相當關聯。換言之，當我們回顧近代女性報刊中的文本時，便發現近代女性透過報刊發聲的現象早已有之。由女性創辦與編寫的報刊，往往也扮演了鼓勵女性書寫散文及小說的功能。其中，最能呼應時事的論說文，其創作主體不再僅限於男性文人，女性（女詩人）的參與成為頗值得注意的現象。

本文即由此脈絡出發，探究文學現象與女性報刊研究結合的可能性。所謂女性報刊指的是由女性創辦與編輯、主筆者，自 1898 年由譚嗣同夫人李閨及康廣仁夫人黃謹娛創辦的《女學報》（梁啟超夫人李蕙仙、康有為長女康同薇與裘廷梁姪女裘毓芬等人為主筆）開始，諸多女性報刊登載由女性所創作的散文，她們不只發出自己的聲音，也逐漸形塑出女性創作詩詞以外文類的可能性。此外，我們也以「公共空間」（public sphere）及「文學場域」（literary field）的概念，以鉤沉近代女性如何走出私密空間進入報刊這樣的公共空間／文學場域中發聲的面貌，以突顯知識女性「切身」的空間轉換之意義。

此外，我們也將以「認同」（identity）為視角探究近代女作家如何以論說文這樣的文本進入公共空間，以展現自我認同。里柯認為認同有兩個類型，一是「固定認同」（idemidentity），也就是自我在某一個既定的傳統與地理環境下被賦予認定之身分（given），進而藉由鏡映式的心理投射賦予自我定位，這種認同基本上是一種固定不變的身分和屬性。另一種認同是「敘述認同」（ipseidentity），透過文化建構、敘事體和時

² 女小說家或已有之，以韻文為主體的彈詞小說，清代就有超過 30 種。而白話小說家則幾微（明末汪端《元明遺事》（本人燒燬不傳的白話小說）、晚清顧太清《紅樓夢影》（第一部流傳下來的女性白話小說）），但散文家則幾無。參考胡曉真：〈藝文生命與身體政治——清代婦女文學史研究趨勢與展望〉，《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13 期（2005 年 12 月），頁 43-45。

間的積累，產生時空脈絡中對應關係下的敘述認同。敘述認同經常必須透過主體的敘述以再現自我，並在不斷流動的建構與斡旋（mediation）過程中方能形成。敘述認同是隨時而移的，它不但具備多元且獨特的節奏和韻律，也經常會在文化的規範與預期形塑下，產生種種不同的形變³。循此，近代女性藉由報刊此一公共空間／文學場域的參與，並以「敘述認同」所形成的視域，形塑姐姐妹妹們的想像共同體；進而以此理解她們由明清才女轉型至現代（modern）女性的脈絡，這也是本文極欲關注的焦點。

綜合言之，本文擬觀察近代女性報刊中的女性論說文，如何展示女詩人參與公共論述，並在此敘述中找到對女性自我的認同。同時，由此探究近代女詩人轉型至女散文家的可能脈絡。而本文所示現的文本以《女學報》（1899-1903，陳擷芬）⁴、《中國女報》（1907，秋瑾）、《中國新女界雜誌》（1907，燕斌）、《天義》（1907-1908，何震）、《神州女報》（1912-1913，張默君）等五部重要女性報刊做為主要的論述文本，時間斷限大致以 1898 至 1913 年為止共十五年間所出版的報刊為主要討論視域。

此外，兩部知名女報——丁初我《女子世界》及王蘊章《婦女雜誌》之所以未列入討論，實因前者乃男性主導女子啟蒙的報刊，後者雖曾由胡彬夏女士主導過一卷十二期編務，但主要撰稿人仍大多以男性為主；而討論此雜誌之相關論著亦有一定的規模存在⁵，因此不予列入。

二、「女性報刊」釋名：女性編輯與創作者所建構的文學場域

「女性報刊」顧名思義以女性為擬想讀者而編撰之刊物。初期目標皆以啟蒙女性的智識、爭取沉睡的女權為主要標的。然而，目前可見的女性報刊中除了純粹由女性擔任發行、編輯及撰稿者之外，其實許多女性報刊仍是由男性所編撰的。⁶可能的原因是，女性參與公共空間／文學場域者仍屬相對少數，因此仍需大量的男性文人／報人參與此一盛會。其中最值得玩味的是，許多文本的男性作者經常扮演女性的角色，托名女性以表文字，這由眾多極女性化的筆名即可得知。因此某些文本的作者性別很難判定，而這也是研究近代女性報刊的女性散文首先要面臨的困難。可見，近代女性的啟蒙仍有賴男性

³ 引自廖炳惠：〈identity 認同〉，《關鍵詞——文學與批評研究的通用辭彙編》（臺北：麥田出版，2003 年），頁 135-136。

⁴ 近代女性報刊中曾出現有二份《女學報》，一是 1898 年 7 月 24 日由李蕙仙、李閏及黃謹娛等人創辦的《女學報》，一是陳擷芬於 1903 年由《女報》（1899 年創刊）改名的《女學報》。詳細資料亦請參考文後附錄「近代女性報刊一覽」。本論文所引用的《女學報》文本皆為陳擷芬所主辦者，以下皆同。

⁵ 《婦女雜誌》的研究大約為近代女報中最熱烈的。如日本東京大學村田雄二郎主持的「《婦女雜誌》研究會」（2000 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12 期（2004 年 12 月）「《婦女雜誌》專號」。同時，日本「《婦女雜誌》研究會」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合作成立之「《婦女雜誌》資料庫」<http://archwebs.mh.sinica.edu.tw/fnzz/agreement.htm>。

⁶ 參考文後附表。

的開發，而純由女性所編輯與撰稿的女報則顯得彌足珍貴。

在此，純由女性所編輯與撰稿的女報是本文首要探究的客體。這群近世女子以報刊這類新興傳播媒體參與公共事務，其本身即饒富意義。她們由明清才女文化教養出發，一腳跨進近代的新浪潮中，由私密的家庭空間出走，以新女性的形象——職業報人、革命家、政論家或職業婦女的身分——參與大時代的變遷。但是，由「才女」到「新女性」的身分轉換究竟意義為何，這是值得細究的。誠如胡曉真所言：

近年來，明清婦女史與婦女文學史的學者早已成功重塑了 17 到 19 世紀的中國女性形象；簡單地說，「受害者」或者「受壓迫者」並不能完整描述中國婦女的生命經驗，因為此一時期的許多女性曾藉由文藝的追求，建立了自我，發抒了情志，甚至在某些層面上實現了理想。不過，當我們將眼光轉向 20 世紀初，也就是清末民初這段時間的時候，我們突然面臨新的問題：「才女」傳統與「新女性」之間，究竟是接軌，還是斷裂？當時代的趨勢出現重大轉折時，作為個人的「才女」們發生了什麼事？她們是在一夕間銷聲匿跡？還是突變為新女性？或者，她們仍以另一種形式繼續活躍著？而這又可以引發進一步的思考，例如受過教育的女性在 19、20 世紀之交中國對現代的狂熱追求中扮演什麼角色？她們只是被啟蒙者，或者還有其他可能性？她們與男性知識份子如何互動？她們在自身的教養背景與時代的潮流趨勢之間，如何做出個人的選擇？在這些女性個體身上，傳統與現代的關係，是否只能以衝撞或者取代的模式來解釋？⁷

胡曉真認為明清才女藉由書寫而在某種層面上實現了自我，並不能完全化約為「受害者」或「被壓迫者」的角色。由此脈絡繼續思考，近代才女由傳統過渡到新潮的途中，是否一直以「被啟蒙者」的角色自處，或者還有其他可能？本文即認為近代才女在此轉型與裂變期當中，也曾經扮演「啟蒙者」的角色——以女性啟蒙女性。換言之，傳統才女由詩人到散文家（甚至小說家）的發展歷程，可由近代女性報刊的文本中找到一些線索，以說明傳統才女在進入新式公共領域後，也有實現自我的可能。部分女性更是與男性知識份子一樣，扮演了「啟蒙者」的角色。因此，她們當中的一部分人與新時代的對應是相融的，甚至走在時代前端。

循此，面臨時代的劇變，才女們紛紛走出閨閣，以報刊這樣的公共空間做為新的文學場域。所謂公共領域是指介於個人與政治國家之間的自主性社會生活領域，而這一領域的功能具體表現在報刊這種公眾輿論工具⁸。在哈伯瑪斯的論述中，文學公共領域包括

⁷ 胡曉真：〈文苑、多羅與華鬢——王蘊章主編時期（1915-1920）《婦女雜誌》中「女性文學」的觀念與實踐〉，《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12 期（2004 年 12 月），頁 170。

⁸ 方平：〈清末上海民間報刊與公眾輿論的表達模式〉，《二十一世紀》雙月刊第 63 期（2001 年 2 月），頁 67。

「俱樂部」與「新聞界」⁹，前者所指的是城市裡最為突出的文學公共領域：咖啡館、沙龍與宴會等¹⁰，以傳統才女文化而言指的就是詩社一類的文學社群或經由詩賦酬贈往來所建構的想像共同體。後者指的就是報刊這類公眾的傳播媒體及其輿論。因此，傳統才女以新式報刊做為她們嶄新的文學場域，其意義值得深究。

特別是報刊這樣的文學公共領域，其政治公共領域的意義原是大於文學性的。同時，原本從屬於家庭這一私有領域的「婦女以及不能獨立的人都被排除在政治公共領域之外」¹¹。換言之，歷史上參與公共領域的事務並發表議論者，婦女是「缺席」的。「與此同時，女性讀者群以及學徒和僕人在文學公共領域當中佔據的比例通常比私人物主和家長要高得多。」¹²就此而言，婦女被排除在公共領域的事務之外，即使能夠「參與」公共領域，也是以「無聲」的讀者姿態呈現，而非發出聲音、高聲疾呼的吶喊者。換言之，大部分婦女以「被啟蒙」的姿態閱讀男性主導的女報，而只有極少數的婦女是以「啟蒙者」的角色啟蒙同為女性的讀者。由此可見，近代女報的一群女性編輯與創作者之可貴也在這個意義上。

因此，傳統才女以進入新式報刊這樣的文學場域，發出自己的聲音，不僅不再宥於閨閣（詩詞）侷限，也不願只是沉默的讀者群，她們以積極的姿態、從容的身影走入近代劇變的時代洪流中，一手包辦籌備、發行、編輯與撰稿等報刊所需的各項事務，自己為自己創造發聲的文學場域。而在這新型態的文學場域中，她們不只在「文苑」／「文藝」欄呈現舊式才女的韻文創作才華，更突出的是一她們寫作石破天驚的論說文—為千古以來的女權發聲，也為自己的生命找尋認同的對象／理想。

三、女性報刊發聲的主體—做為啟蒙者的女性文人

近代女報的創作主體即女性編輯與創作者，其身世與身分值得考察。以下擬由（一）承父蔭（以父之名）、（二）以夫貴（以夫之名）、（三）以自己為名等三種類型，觀察她們藝文生命的轉型——從傳統國學出發轉而投入新式報刊——的歷程，其轉型是由於父輩或夫婿的名望抑或以自己為名號，而完成她們做為女性「啟蒙者」的角色。此三種分類僅為論述（女性報刊發聲主體）之便，無意涉及價值判斷。所謂承父蔭、以夫貴或以自己為名，僅為說明近代知識女性進入報刊發聲所呈現的不同類型，非謂等同於其女性「自覺」程度之差異。換言之，承父蔭與以夫貴者，恰可說明近代知識女性在自覺過程中必然受到父執及夫婿的影響這一事實，而不必然認定她們一定較後者（以自己為名）的自覺性為弱。同時，以自己為名者的自覺性是否必定較前二者為強，亦未必見得，僅

⁹ 哈伯瑪斯著，曹衛東等譯：《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臺北：聯經出版社，2005年），〈第二章公共領域的社會結構〉，頁39。

¹⁰ 哈伯瑪斯著，曹衛東等譯：《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第二章公共領域的社會結構〉，頁38。

¹¹ 哈伯瑪斯著，曹衛東等譯：《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第二章公共領域的社會結構〉，頁72。

¹² 哈伯瑪斯著，曹衛東等譯：《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第二章公共領域的社會結構〉，頁72。

能說明她們崛起於報刊的契機，來自大環境的影響多過於家族與親友的支持。因此，分類僅為論述之便，不擬特別強調每一類型的自覺性程度。¹³

因此，面對近代知識女性進入報刊做為發聲主體的現象，本文將她們權分為三種類型，以方便觀察近代知識女性在世紀交替之際的藝文生態及其意義。

（一）承父蔭（以父之名）

承父蔭的女報人，其辦報背景與父輩的支持有明確關聯。在此以裘毓芳、康同薇、陳擷芬及陳翠娜為討論對象。其中，裘毓芳與裘廷梁是叔姪關係、康同薇為康有為之女、康廣仁之姪女，餘二者皆為父女關係。很顯然地，由於近代早期的啟蒙者以男性為主導，擁有知識優勢的男性往往佔得機先，成為近代邁向現代化的先進推手，而他們的女兒/姪女也在耳濡目染下，一同參與了報刊傳播這項現代化工程，並進而將閩閩文藝轉型至公共領域上發表論說文。

裘毓芳（1871-1904）字梅侶，筆名梅侶女史，為晚清提倡「廢文言而崇白話」的裘廷梁之姪女。裘廷梁與梁啟超等人甚為熟稔，在劇變的近代極力主張要寫白話文，辦白話報；並把白話報作為開啟民智的一種有力的輿論工具¹⁴。這是五四之前早已有之的白話書寫論述及現象，可見其思想的前瞻性。

在叔父裘廷梁的影響下，裘毓芳不僅國學底子深厚且文筆優美，有才女之稱；並熟知中外歷史與現狀，立志創辦通俗報刊，運用質樸的白話文傳播新知識新思想，開通民智。1898年5月她與叔父裘廷梁創辦了近代以來最早的白話報刊《無錫白話報》（後名《中國官音白話報》），她本人也因此成為近代史上第一位辦報的婦女¹⁵。雖為二人合辦，實際主持編務工作的卻是裘毓芳，而每一期也都有她的撰述文字，如宣揚新學的〈日本變法記〉、〈印度記〉、〈化學新知〉；譯有李提摩太〈俄皇彼得變法記〉；「海外拾遺」、「海國叢談」專欄則有許多域外新聞與科學知識。她也以章回體寫了一系列生動活潑、群眾喜聞樂見的通俗寓言小品〈海國妙喻〉。除此之外，裘毓芳也以白話書寫〈孟子年譜〉及〈《女誡》注釋〉，一方面實踐叔父「廢文言而崇白話」的理想，以淺白文字整理國故以擴大其影響力；另一方面也很能展現她深受傳統閩閩教養下的國故涵養。而這種返本以開新的古典新詮正好也是近代回眸國故的一種典型¹⁶。通過對班昭《女誡》的重新詮釋，

¹³ 關於此三項分類的「強烈價值判斷」與「落入父權思惟的窠臼」，感謝匿名審察者之一提供寶貴的修改意見，使筆者受益良多，謹此致謝。同時，拙論頁15「綜觀以上」一段，亦有相關說明與呼應。

¹⁴ 1898年，裘廷梁發表〈白話為維新之本〉名篇，提出「廢文言而崇白話」的主張，標誌著近代白話書寫的正確性。參看羅秀美：《近代白話書寫現象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5年3月），〈第四章近代白話書寫的理論（上）〉。

¹⁵ 戈公振：《中國報學史》：「我國報界之有女子，當以裘女士為第一人。」（臺北：學生書局，1982年），頁171。

¹⁶ 夏曉虹：「對班昭與《女誡》的重新闡釋，肇端於女子教育開始在中國創興之時。1897年11月，上海的維新人士正式集議籌備女學堂。次年5月底，國人自辦的第一所影響廣遠的女子學

近代女學／女權找到一條依循的道路，這也是相當值得探究的。1897年7月，裘毓芳擔任李閏、康同薇、李蕙仙等創辦的《女學報》的主筆。該刊為中國女學會和女學堂私塾的會刊和校刊，也是近代以來最早以婦女為發刊對象的報紙。《女學報》不僅是最早的白話報刊之一，而且也是最早提倡使用白話文的報刊之一。裘毓芳發表〈話女學堂與洋學堂〉、〈論女學堂與男學堂並重〉等文章，以興女學為強國保種之道，而這也是維新人士普遍之呼聲。

綜觀裘毓芳的報人生涯，叔父裘廷梁「以白話為維新之本」、「廢文言而崇白話」的維新思想可謂影響深遠。

康同薇（1878-1974），字文圃，號薇君，康有為之女、康廣仁之姪女。康同薇在家學淵源及父親之栽培下，少女時期不纏足不穿耳，為女界先鋒。自幼飽讀詩書，15歲即根據二十四史編纂《風俗制度考》；精通國學與英、日文，並為父翻譯並編纂《日本政變考》及《日本書志》等日文書籍，康有為曾經表達過他對同薇的喜愛：「同薇博群學，尤熟蟹行書。孝謹從無過，聰明最愛渠。」¹⁷可見她不僅是父親事業上的得力助手，更是孝順而聰明的好女兒。

1897年，康同薇叔父康廣仁在澳門創辦《知新報》，康廣仁、何廷光為總理，徐勤、何樹齡、韓文學、梁啟超、劉楨麟等人為撰述，康同薇任翻譯。該報設有論說、論折、京外近事、各國情況等欄目，載有農事、工事、商事、礦事、中外交涉新聞、各省新聞等。與上海《時務報》遙相響應，宣傳變法維新、救亡圖存。康同薇也在此發表了著名的論說文〈論中國之衰由於士氣不振〉及〈女學利弊說〉。前者對於自強變法之道的觀點，顯然深受其父影響。後者介紹歐美國家的女子教育現況，並論述女學與國家的關係，無非是希望女子有才有德以強國保種之類見解，此為維新時期的普遍立論。

校——中國女學堂在上海誕生。同年7月24日，由中國女學堂的女教員與女董事創辦的《女學報》第一期出刊。該報的特異處，在「主筆人等皆以女士為之」，故輿論界稱其「實開古今風氣之先焉」。而《女學報》登報公聘的主筆中，高踞榜首的乃是「晉安薛紹徽女史」與「金匱裘梅侶女史」。薛氏為女學堂發起人陳季同之弟婦，裘毓芳其時正襄助叔父裘廷梁開辦《無錫白話報》（後更名《中國官音白話報》）。二人對班昭與《女誡》不約而同的關注均出現於此時，當非偶然。……1898年5月，乘維新思潮在全國蓬勃發展之勢，裘廷梁率先於家鄉創辦了《無錫白話報》，以白話為利器「開通民智」。而自第3期起，裘毓芳的《〈女誡〉注釋》便以連載的方式面世。《無錫白話報》現存24期，《〈女誡〉注釋》刊至17、18期合冊，儼然為該編最重要的一部分。1901年，裘廷梁編輯《白話叢書》第一集時，又將《無錫白話報》中的核心文章輯錄在內，列於首位的恰是《〈女誡〉注釋》，足見其在裘氏叔姪心目中的分量之重。」夏曉虹：〈古典新義：晚清人對經典的解說——以班昭與《女誡》為中心〉，《中國學術》第2期（2000年），www.cp.com.cn:8246/b5/www.cp.com.cn；亦見於《晚清女性與近代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151。

¹⁷ 明夷（康有為）：〈送女同璧往美歐演說國事兼還港省親召女同薇來并示諸同門〉，陳擷芬：《女學報》2年2期，1903年4月12日，引自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5年），頁390。

也是由於康有為在維新運動中的名望甚高之故，1898年7月，康同薇亦承其志氣，與譚嗣同之妻李閏、叔父康廣仁之妻黃謹娛、梁啟超之妻李蕙仙、裘廷梁姪女裘毓芳合辦了《女學報》，開創了近代以來第一份專以婦女為閱讀對象的報紙。康同薇擔任主筆，與一群維新人士之妻女一同為中國現代化而努力，透過報刊這個新興的傳播媒體，建構她們的想像共同體。

對康同薇而言，父親康有為及叔父康廣仁，無疑是她女權思想及論說的重要推手。

陳擷芬（1883-1923），筆名楚南女子，《蘇報》陳範之女。1899年，陳範自知縣搖身一變為報館主人，接手《蘇報》。1899年冬，陳擷芬在上海創辦《女報》，並擔任主筆。該報不久即告停刊。1902年續出《女報》月刊，仍由她擔任主編。次年改名《女學報》繼續出版，由蘇報館發行。同時她還擔任上海愛國女校的校長，參加了中國教育會及愛國學社的革命活動。1903年「《蘇報》案」發生，由於《女學報》是隨父親的《蘇報》附送的，「《蘇報》案」後也難逃休刊之痛。後與父陳範逃亡日本，這位楚南女子在東京恢復《女學報》，續出第四期¹⁸，並參加反清秘密組織「三合會」，同留日女學生組織「共愛會」，被推選為會長；後與秋瑾合作，將共愛會改組為「實行共愛會」。1907年，秋瑾創辦《中國女報》時，主張該報是繼承《女學報》而辦的。

1899年，17歲的她已經主編《女報》，因種種原因，報紙不久中斷，但這已經讓她嘗到了參與公共領域、傳播信息的滋味。1902年她又在上海續出《女報》，時常以主筆兼記者身份撰寫論說、演說及新聞報導，為婦女運動大聲疾呼。她擅長寫論說文，最具代表性的當屬〈獨立篇〉、〈女界之可危〉、〈盡力〉等，筆鋒稅利，勢如破竹。同時在新聞編排上注重讀者來信和附加編者按語，以營造論說的氛圍，充分展現報刊這類公共的文學場域的傳播性質。尤為特別的是，在政論風氣佔主導的大環境下，陳擷芬反其道而行，讓新聞中立的呈現，在「新聞」及「最新眉語」專欄中刊登鼓吹女權、提倡女學的政治新聞，也編寫無數鼓吹平等自由獨立的新聞，如〈婦人政黨〉、〈女子從軍〉、〈女子經商〉等文章，而鼓吹女子教育的更是可觀，此外也翻譯西方女子教育理論與實踐的文章。其後，陳擷芬並將鼓吹女權付諸行動，1912年3月陳擷芬和湯國梨、吳芝瑛等各界婦女發起成立「神州女界共和協濟社」，提出婦女參政的要求。

綜觀陳擷芬的報人生涯，其父親陳範的開創與帶領影響深遠，使得她較諸其他近代女性有著更先進的目光與超群的風格。

陳翠娜（1902-1967），字小翠，鴛鴦蝴蝶派著名作家陳栩園（蝶仙，筆名天虛我生）之女。曾任教無錫國學專修館及上海中國畫院。天資奇慧，幼從其母讀書，十歲已能屬對，十三、四歲時為詩，父親改竄數字，往往不甚滿意而自存原稿。出嫁前其父陳栩園為其印行《翠樓吟草》，詩詞曲各體俱備，出色當行，且工駢文、繪事，可謂絕代才女。

¹⁸ 《女學報》因出刊地點之變遷，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即標明「上海《女學報》」與「東京《女學報》」之別。

另有《翠樓文草》、《翠吟樓詞曲稿》以及劇本、小說多種，在女性文學史上佔有重要地位。此外，陳翠娜曾譯法國丁納而夫人（Maacelle Tinayre）《法蘭西之魂》，刊載於《小說海》（2卷9號，1916年9月1日），可見其才華洋溢。

其父陳栩園（1879-1940）早年從事豔情小說的創作，為鴛鴦派代表人物，著有詩詞曲匯集《栩園叢稿》，長篇寫情小說《淚珠緣》、《玉田恨史》及《井底鴛鴦》等。陳栩園在近代報刊史也佔有一席之地，曾出版文藝雜誌《著作林》，並曾擔任《遊戲雜誌》、《女子世界》¹⁹和《申報》副刊《自由談》的主編。1930年創辦並主編《上海機制國貨聯合會會刊》，提倡國貨。其中1914年12月創刊的《女子世界》是專以女子為發行對象的鴛鴦派期刊，專門刊行閨秀著作及關於女子的文字。陳栩園將《女子世界》定位為一份「不獨供才子佳人繡口錦心之談助」、「不欲與尋常雜誌同日語」的可作為「良友」的雜誌。刊物中除了文藝方面的內容，如文選、詩詞、曲選、譯著、譚叢、筆記、詩話、說部、傳奇、彈詞、音樂等傳統閨秀教養下的詩詞韻文等欄目之外，還開闢了實用常識類欄目，如圖畫、工藝、家庭衛生欄，兼及食品製作保存、衣服裁剪、婦女化妝、幼兒教育、婦女衛生等家庭生活的資訊。綜觀《女子世界》的內容，跳脫消閒小報的侷限，頗具實用和生活指導的價值，這也是它的獨特所在。

由此可見，1934年陳翠娜之創辦《中國女子書畫會刊》，顯然是報人世家耳濡目染之下的結果。其報刊風格不難想像，除了刊載女性的書畫詩詞之外，也附書畫家小傳及照片，這與陳翠娜自身兼擅詩詞韻文與繪事的特長頗為吻合。綜合言之，由陳栩園《女子世界》到陳翠娜《中國女子書畫會刊》，父女兩代對於女報的編輯方向及內涵，仍舊相當關注傳統閨秀的文化教養，該類欄目仍佔有相當篇幅，顯示近代女性由才女傳統到新女性的轉型是漸進而舒緩的逐步裂變。

（二）以夫貴（以夫之名）

走進公共領域的女性編輯與創作者，另一類型是其身旁有位知名的夫婿做為撐持，如梁啟超之妻李蕙仙、譚嗣同之妻李閏、康廣仁之妻黃謹娛、劉師培之妻何震、許嘯天之妻高劍華等。由於夫婿從事維新或革命事業之故，幾乎皆採用報刊這項新式的公共場域做為論述的工具，影響所及的是女眷們也參與了提倡女權與女學的相關事務，並與男性一樣辦起報刊——專屬於女性自己的公共領域。

李蕙仙（1869-1924），梁啟超之妻。梁啟超辦過無數份在近代史上著名的報刊自不待言，而其妻李蕙仙也是位著名的女報人，曾辦過影響較大的《女學報》²⁰。因此，最早的報人伉儷應該是梁啟超和李蕙仙夫婦。

¹⁹ 近代女性報刊史上先後出現過兩種完全不同的《女子世界》。一是1904年1月，丁初我創刊的《女子世界》月刊。一為1914年12月，天虛我生陳栩園（蝶仙）創刊的《女子世界》月刊。

²⁰ 註4已說明，近代女報曾出現二份《女學報》。其一即為1898年7月24日由李蕙仙、李閏及黃謹娛等人創辦的《女學報》，其二則是陳擷芬於1903年主辦的《女學報》。

梁啟超是維新時期著名的報刊宣傳活動家，他以《時務報》為宣傳陣地，發表《變法通義》等數十篇文章，鼓吹變法救亡。他的文筆暢達，感情充沛，使該報歷久不衰，自言「筆鋒常帶感情」，梁啟超也因此轟動朝野，成為一代知名報人。梁啟超夫人李蕙仙是禮部尚書李端棻的堂妹，出身名門，自幼飽讀詩書，有一定的文化修養。李蕙仙能講一口北京官話，也使梁啟超受益甚多，所以他說：「我因蕙仙得諳習官話，遂以馳騁全國。」她也受到當時康有為、梁啟超等人所鼓吹的維新變法思潮的影響，主張婦女解放，並參與辦報，戊戌變法時期在上海創辦女學堂，並出任提調，落實梁啟超提倡女權與女學的呼聲。

1898年近代以來第一份婦女報刊《女學報》在上海創刊，該報宣傳變法，也提倡女學、女權和婦女參政。其主編與撰稿人全是女性，李蕙仙即是主筆之一。因此，夫婿的維新事業與報人生涯與她能夠參與公共論述有絕對的相關。

李閏（?-1897），譚嗣同之妻。進士李篁仙之女，生長於詩書家庭，知書達禮，譚嗣同著文反對納妾，且嚴以律己，伉儷情深。1897年，李閏與黃謹娛、李蕙仙等人，為討論女學與女權等問題，在上海倡辦成立中國女學會。該會成立後，為謀求婦女自身的解放進行活動，在維新派梁啟超、鄭觀應以及經元善等人的協助與官方的支持下，創辦中國女學堂（女學會書塾），校內所有教職員工全由婦女擔任。同時創辦《女學報》，宣傳變法維新，提倡女學，爭取女權與男女平等等。該報主筆30餘人亦全由婦女擔任，其中較知名的有李蕙仙、康同薇以及裘毓芳等。她們發表了不提倡女學、女子參政，以及介紹異域婦女受教育情況和傳播生產知識的文章。而百日維新失敗後，中國女學會解體，女學堂亦宣布停辦，《女學報》也跟著停刊。

黃謹娛，康廣仁之妻。1897年中國女學會在上海成立，黃謹娛即與李閏同為倡辦董事，並一同參與《女學報》的創辦與編撰事務。是年，黃謹娛之夫康廣仁與梁啟超、譚嗣同、汪康年等維新人士發起不纏足會，設總會於上海。梁啟超在〈戊戌六君子傳·康廣仁傳〉中曾經如此談道康廣仁：「其所辦之事，則在澳門創立《知新報》，發明民政公理；在上海設譯書局，譯日本書，以開民智；在西樵鄉設一學校，以泰西政學教授鄉之子弟；先生惡婦女纏足，壬午年創不纏足會而未成，君卒成之，粵風大移，粵會成，則與超推之於滬，集士夫開不纏足大會，君實為總持；又與同志創女學堂，以救婦女之患，行太平之義。於君纔未盡十一，亦可以觀其志矣。」（1899年）可見康廣仁除了以報人姿態處世，也極為關注女權與女學的議題，因此其妻黃謹娛深受其影響也就不難推測了，「妻黃謹娛，為中國女學會倡辦董事。」梁啟超如是介紹黃謹娛參與公共領域的歷程。

何震（1885-1919），劉師培之妻。劉師培（1884-1919），字申叔，乃清代揚州研究《左傳》的著名學者劉文淇的後代，1902年中舉。1904年，他到上海與章太炎、蔡元培等參加反清革命，參與《俄事警聞》、《警鐘日報》和《國粹學報》的編輯工作，積極為《中國白話報》撰稿，並用通俗的語言向民眾宣傳革命主張，作《中國民族志》、《攘書》、《中國民約精義》，並加入中國教育學會、光復會、同盟會、國學保存會等進步組織。他

與何震結婚後，夫婦二人都參加革命活動。

1907年，應章太炎等邀請，劉師培夫婦東渡日本，結識孫中山、黃興等革命黨人，參加同盟會東京本部的工作。受日本無政府主義思潮的影響，劉師培夫婦發起成立「女子復權會」和「社會主義講習會」，並創辦《天義》和《衡報》。《天義》這份報刊也是清末最早宣傳無政府主義的刊物，最初是女子復權會的機關刊物，後來又成為社會主義講習會的機關刊物。該報編輯兼發行署名劉師培之妻何震，實際由夫婦二人共同編輯。

《天義》最初聲稱以「女界革命」和「破壞固有之社會，實行人類之平等」為宗旨，實際是宣傳無政府主義和社會主義理論，提倡廢除等級制度，實現人權平等；並組織翻譯《共產黨宣言》等。也對無政府主義代表人物蒲魯東、巴枯寧、克魯泡特金等人的思想作了介紹。同時也介紹馬克思、恩格斯著作的某些章節。其中所載恩格斯〈共產黨宣言〉（1888年英文版序言）也是迄今所見恩格斯著作最早的中譯本。而其中與「女界革命」有關的篇章，多署名「何殷震述」或「震述」，如〈女子宣布書〉、〈女子復仇論〉、〈女子解放問題〉、〈論女子當知共產主義〉、〈女子革命與經濟革命〉、〈論中國女子所受之慘毒〉等，部分則署名「志達」者，如〈偉哉女傑〉、〈女界籲天錄〉、〈女子教育問題〉、〈女子問題研究〉、〈秋瑾死後之冤〉等篇章。可見，《天義》的女界色彩亦極為濃厚。

高劍華，許嘯天之妻。許嘯天（1886-1946），近現代作家。17歲剪去髮辮，追隨徐錫麟與秋瑾投身革命事業，並著《越恨》一書記其始末。早年熱心於戲劇，參加春柳社、春陽社，後組織人本戲社、文藝動員劇社。除粉墨登場外，還撰寫劇本《拿破崙》、《明末遺恨》及《黑籍冤奴》等。許嘯天在小說創作方面以歷史演義為主，著有《清宮十三朝演義》、《明宮十六朝演義》、《唐宮二十朝演義》和《民國春秋演義》等。

其後與夫人高劍華創辦《眉語》月刊，躋身鴛鴦蝴蝶派報刊之列。《眉語》在1914年出刊，由夫人高劍華主編，撰稿者以女性為多。顧明道（1897年生，二十年代知名的言情與武俠小說家）曾以「梅倩女史」筆名，在該刊連載長篇言情小說。封面為出自名畫家鄭曼陀及胡伯翔等之手的仕女畫。可見，由於夫婿曾經參與革命事業，也是作家之故，高劍華自然較諸其他女性有更多濡染的機會，加入創辦報刊的行列。

（三）以自己為名

以自己為名的女報人，大多無特別知名的父輩或夫婿的名望為支持，其地位較多由自己創發而來的價值。若就傳統才女的轉型意義而言，她們大致屬於較為接近新女性者。如秋瑾、燕斌、張默君、唐群英及胡彬夏等，積極參與女性報刊的編撰工作，以發出女性自己的聲音，取代以往由男性代為立說的局面，以彰顯知識女性自主的真諦，皆有值得稱道之處。

秋瑾（1875-1907），字璿卿，號競雄，筆名鑑湖女俠、漢俠女兒。出身官宦之家，自幼領受傳統閨閣才女的教養，十八歲出嫁予富紳之子，育有一雙兒女。她的少女少婦時期，全然一派傳統閨秀／才女的生命典型。然而，終究家庭無法束縛她出走的步履，

1904年她毅然拋夫棄子東渡日本，以女留學生的姿態，創辦《白話報》宣導女權與女學，其中所刊載之〈敬告中國兩萬萬女同胞〉即提倡女子應放足以走出家門／國門自立。

1907年，秋瑾回到上海創辦《中國女報》，發行與總務由秋瑾負責，編輯和校對分別由陳伯平和徐雙韻（好友徐自華之妹）負責。以開通「女」智為宗旨。如「社說」欄的〈發刊詞〉，「演說」欄的〈敬告姊妹們〉，「唱歌」欄的〈勉女權〉等，都是秋瑾對女權與女學的吶喊之作。「譯編」欄的〈看護學教程〉，則是秋瑾為女性開闢職業類型的用心。「女學文叢」欄中另有呂碧城〈女子宜急結團體論〉，亦為女權名篇。至於「新聞」及「調查」欄中則有許多女界記事，如〈女士好學〉、〈幼女子之游學〉、〈天足開會〉等動態訊息的介紹。同時並以「小說」及「傳記」欄刊載女英雄的故事，如〈中國女界義勇家緹縈傳〉、〈女英雄獨立傳〉。在著名的〈敬告姊妹們〉裡訴說的是纏足之害與傳統婚姻對女子的網縛；〈勉女權〉則有「男女平權天賦就，豈甘居牛後？」之語，無疑地這是一首勉勵女同胞爭取平等、參加革命與爭取解放的戰歌。這些作品與她的彈詞小說《精衛石》中的吶喊，其精神是相通的。

綜觀秋瑾的生命際遇，在個人與家國之間，選擇以報刊這樣的公共領域以呈現自我，並以33歲之青春獻祭於政治國家。她的作為成就的是「她自己」這個典範，較少依恃父兄或夫婿之名。

唐群英（1871-1937），字希陶，號恭懿。唐群英和秋瑾可說是辛亥革命的「學生女兒」、「創立民國的巾幗英雄」。唐群英在家做姑娘時，學騎、學劍也學詩，「常以不能易髻而冠為恨」。1891年遵母命嫁曾傳綱（曾國藩堂弟），並結識葛蘭英與秋瑾等人，常邀約她們至其姐唐希範家裡聚會，或飲酒賦詩，或月下撫琴，抒發對外面世界的嚮往和巾幗不讓鬚眉的壯志情懷，頗有女性沙龍或結社的味道。三位都是不平常的女性，皆出身於官宦之家，受過良好教育，且心志高遠。

但1895年之後的二年，唐群英先後失去女兒與夫婿，年方27的唐群英在親人朋友的開導下，從詩書裡遣愁解憂，尋求新生活，決計「不再嫁人，但要重新做人」。重回娘家的她，幸有娘家人接納了她，空餘待在書屋裡博覽群書，尤其受到康有為《大同書》的啟發，決心為婦女爭權利、爭自由與幸福。1904年，在秋瑾的感召下，毅然東渡扶桑，考入東京青山實踐女校，與秋瑾同窗。後加入同盟會。1910年再次赴日，發起成立「留日女學生會」，被推選為書記，後改任會長。並創辦《留日女學生雜誌》及《留日女學會雜誌》，喚醒女界同胞。次年又加入南社，成為南社最早的女詩人。

1912年，唐群英奔走呼呼，倡導男女平權，女子參政同盟會正式成立，被選為會長。同年9月，唐群英在北京創辦《女子白話報》（原名《女子白話旬報》），聲稱「本報專為普及女界知識起見，故以至淺之言，引伸至真之理，務求達到男女平權的目的為宗旨。」11月又創辦《亞東叢報》（原名《亞東新報》），其宗旨為「本報以提倡女權，發揮民生主義，促進個人自治」。並積極恢復出版停辦二年多的《神州女報》，總經理張昭漢（默君），女中才子，亦為南社女詩人。1913年2月16日，唐群英與張漢英、丁步蘭等等留

日女學生共同創辦女盟湖南支部的機關報《女權日報》，這是湖南有史以來第一張婦女報紙，宣傳「男女平權，並參國政」的主張。

很顯然地，唐群英開辦諸多報刊，大多是為女界爭權利，提供公共領域做為輿論陣地的。

燕斌（1870-？），筆名煉石，清末留日女學生。1907年2月，河南籍女同盟會員燕斌與劉青霞一同在東京創辦《中國新女界雜誌》。二人均熱心於婦女解放事業，燕斌在〈社章錄要〉中明確宣布本雜誌主義五條：「發明關於女界最新學說；輸入各國女界新文明；提倡道德，鼓吹教育；破舊沉迷，開新社會；結合感情，表彰幽遺」等（《中國新女界雜誌》第2期，1907年）其目的就在於建設一個「新女界」。

燕斌在自任主編的《中國新女界雜誌》創刊號上，發表了〈女權平議〉一文，開篇即針對《女誠》第一篇〈卑弱〉提出駁論：「自人道主義之說興，女權之論，日以昌熾。淺見者必驚其奇辟，目為邪說，從而力駁之，以為乾剛坤柔，男尊女卑，乃不易之定理。女子以卑弱為主，何權之有？噫！為此說者，所謂『夏蟲不可語冰』，井蛙之見，不足以知天之大小。」其《中國新女界雜誌》因而以「發明關於女界最新學說」為首要宗旨，盡力鼓吹女權，對《女誠》的質疑也至此才得以公佈天下。

若與秋瑾的女權思想相較，秋瑾提倡女權革命與民族革命的結合，她較以男性為革命對象，主張武力革命。燕斌則屬於溫和派，她批判性地看待西方的女權學說，提出發明中國女權學說的觀點，致力於女性新道德的重建。

張昭漢（1884-1965），字默君。她是南社女詩人，著有《默君詩草》、《玉尺樓詩》。張昭漢也通英文，譯有英國沈威廉著的科學小說《屍光記》（1909年上海廣智書局出版），並與陳鴻璧合譯了美國白乃傑的奇情小說《盜面》（1911年7月上海廣智書局出版）。可見她的多才多藝。

辛亥革命時，她曾在蘇州和陳鴻璧等人創辦《大漢報》，宣傳革命。而《神州女報》是由張昭漢等人於1912年11月在上海創刊的，為神州女界協濟社的機關刊物。她同時也創辦神州女校，任校長。身為民初女權運動的一份子，張默君也為提倡男女平等、婦女解放以及民主革命運動而努力。因此，上海神州女校實際上也成為女子民主革命的搖籃，對當時婦女界產生重要影響。

可見在她的生命歷程中，致力於開辦報刊顯然也是為伸張女權所提供的一個公共領域。

胡彬夏（1888-1931），近代最早一批赴日留學的女學生。1903年4月她在日本發起成立愛國婦女團體「共愛會」，該會以「振興女學，恢復女權」，使二萬萬女子得以「盡國民之天職」為宗旨。參加這個組織的有十餘位留日女學生，胡彬夏作為共愛會的實際負責人，除每月定期召集會議討論婦女教育及其他有關婦女利益的問題外，還撰寫有關婦女解放的文章發表在種種報刊上。1904年秋瑾到日本後重組共愛時，胡彬夏已離日回國，1907年她通過留美考試，是首批官費赴美留學的三名女學生之一。畢業於威爾斯利

女子大學 (Wellesley College) 的胡彬夏，顯然擁有其他才女或新女性不大一樣的知識背景。

1915 年 1 月創刊的《婦女雜誌》自 1916 年第二卷起改由胡彬夏任主編²¹，風格亦有所改變，注重文藝作品，並提倡家庭生活情趣。胡彬夏在主編任內所發表的文章多為「社說」，內容多為呼籲中國婦女按照科學新知來主持家政，或以西方婦女為楷模，以建設好自己的小家庭而為國家富強和民族振興貢獻一份力量，如〈二十世紀之新女子〉、〈美國家庭〉、〈蒙得梭利教育法〉、〈何者為吾婦女今後五十年內之職務〉、〈二十世紀之新精神〉、〈基礎之基礎〉、〈美國少年〉等。胡彬夏在主編《婦女雜誌》期間所倡導的婦女改造家庭的主張，直接來自於 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美國的婦女教育理論。

誠然，胡彬夏在當時是極少數接受過西方大學教育的新式知識婦女，更是女權啟蒙話語哺育下的女先鋒，在提倡女子要有學問的前提下，胡彬夏更傾向於女子主動地把智慧和才能用於家庭的改造，在她看來女子有學問才能心思靈巧，有學問才有立身之基礎。胡彬夏強調家庭對於社會的重要性，家庭是與社會平行的場所，女性是能夠主動發揮聰明才智建設家庭的秀異分子，與男性在社會中實現自己的價值一樣，女性也可以在家庭中建構自己的主體價值。其後不知何故，第二卷之後，胡彬夏即不再出現於該刊。

綜觀以上，無論是承父蔭、以夫貴或是以自己為名，近代知識女性由傳統才女轉型至新女性，其文藝發表的場域由閨閣自留存稿到投書於報刊這類公共的輿論場域，可以發現一項可貴的事實是：她們是一群極幸運的擁有男性主體支持的女性，不但可以飽讀詩書、嫻於文史，更能擁有珍貴的女性／姐妹情誼，也能夠如傳統文人般建構屬於自己的社群／沙龍，而新式報刊這個載體正是她們共同的想像社群。也因此她們能夠經由男界的啟蒙，進而擔任女界的啟蒙者。由女性啟蒙女性，正是她們在近代文藝發展上最為特出的一個面向——論說文也被女性使用——以啟蒙女性自己。

四、女性報刊的論說文說了什麼？—女性如何啟蒙女性

近代女報成為知識女性走出私密閨閣後的新式展演空間，在這樣的公共領域中，她們發出自己的聲音，以論說文與時代變局對話，以啟蒙者的姿態啟蒙女性自己。因此，透過這項新式的文學場域，女性找到與自己同聲相氣者，紛紛開言提倡女權與女學，企圖一掃千古以來女性在公共領域中的失語／無語狀態。對照之下，當時大部分的報刊仍舊掌握在男性文人之手，這些女性啟蒙者及其報刊的啟蒙功能便顯得更加重要。

²¹ 關於胡彬夏是否為掛名主編的問題，胡曉真認為第 2 卷由胡彬夏擔任主編，而王蘊章仍為雜誌的主要推手。雖有論者（周敘琪：《一九一〇～一九二〇 年代都會新婦女生活面貌——以《婦女雜誌》為分析實例》，臺北：臺灣大學出版社，1996 年）認為胡彬夏乃掛名主編，但胡彬夏在第 2 卷中幾乎每期都發表主要論文，而第 2 卷起，雜誌的風格也的確有所改變，因此胡彬夏的角色是否真的完全沒有作用，胡曉真自認難以判斷。參看胡曉真：〈文苑、多羅與華鬢——王蘊章主編時期（1915-1920）《婦女雜誌》中「女性文學」的觀念與實踐〉，頁 171，註 1。

在這些提倡女權與女學的報刊中，由其欄目即可看出女性參與公共領域的意義：

陳擷芬《女學報》	論說、白話演說、演說
秋瑾《中國女報》	社說、演壇、譯編、論說、女學文叢
燕斌《中國新女界》	論著、演說、譯述、時評、文論
何震《天義》	社說、時評、學理、論說
張默君《神州女報》	言論、評林、社論、譯論、選論

這些欄目顯示的意義是，以論說文為主的文本，展演了相當多與女性自身處境相關的論文，呈現近代女性的現代性。此外，更重要的意義是，如胡曉真研究《婦女雜誌》所見的現象亦可引證：

前幾期的文苑便收有當代女性（多為教員與學生）的散文，後來論說文才轉移到雜誌的「論說」欄。明清時期的女性文學的確以各種韻文為主流，如詩詞、彈詞、戲曲等，19、20 世紀之交的女性開始大量以散文寫作，並徹底改變了女性的語文教育的本質，這本身就是個值得探討的現象。²²

據此而言，大量散文——尤其是論說文的出現，確實改變了女性語文教育的本質，也促使女性創作主體產生裂變——從女詩人到女散文家的轉型。進而言之，散文—論說文的出現，使得傳統女性的閱讀與書寫教養發生變化。她們接受報刊散文，進而書寫報刊散文，這顯示報刊散文的影響力，促使近代女性思想發生質變的一面。

然而，如第二節「女性報刊釋名」所述，觀察近代女性報刊的散文創作—論說文，所遭遇的問題是作者的性別不易判別，主要來自於筆名問題。除男性文人托名女性外，部份較為中性的筆名亦難以判定性別，如「巾俠」、「媧魂」（《中國新女界雜誌》）、「純夫」（《中國女報》）、「佛群」（《中國新女界雜誌》）……等，難以判定文本與作者性別之關係。究竟為男性對女性的啟蒙、抑或女性自身的醒覺？這是研究此議題較為困難的部分。因此，在使用這些女報的文本時，儘可能以確定為女性創作者的文本為準。至於無法判定性別者若列入討論，則可能為以下二種狀況：（1）其觀點與其他文本特別不同者，列為參照文本²³；（2）無法判定文本性別者，以其確由女性編輯者所編纂並刊載於女性報刊者，亦列為參照文本²⁴，以符合拙論第二節「女性報刊釋名：女性編輯與創作者所建構

²² 胡曉真：〈文苑、多羅與華鬢——王蘊章主編時期（1915-1920）《婦女雜誌》中「女性文學」的觀念與實踐〉，頁 178。

²³ 如頁 26-27，論及未署名〈論杭州不纏足會〉一文，即無法判定性別與文本之間的關係，但仍以其觀點之特出，具有參照意義，而予以引述並說明。

²⁴ 如頁 28-29，引述刊於《中國女報》署名「純夫」與《中國新女界雜誌》署名「佛群」的文本，雖未能判別性別仍加以引述，其原因為：該類型的論說文較少，較不易取材，此其一；其刊載

的文學場域」的題旨。²⁵

以下即就女性如何啟蒙女性的內涵，分類說明之。

（一）回首向來處——對傳統婦女地位的省思

近代女報上的論說文，首先回眸傳統女子的地位。以本文所選定的幾部報刊而言，較為重要的有震述（何震）〈女子復仇論其一〉、〈女子復仇論其二〉、〈論中國女子所受之慘毒〉（《天義》）；〈石破天驚談〉（《天義》）；煉石（燕斌）〈中國婚俗五大弊說〉（《中國新女界雜誌》）等幾篇。

以〈論中國女子所受之慘毒〉為例，何震在這篇署名「震述」的論說文中提及中國傳統婦女的遭際與地位：

吾輩之所主張者，擴張女權也，惡男子以強權加之女子者。夫女子為男子強權所加，固為可閔；若夫己為女子，不能抵抗男權，而徒以橫暴之強權加於服屬己身之女子，則其慘毒之罪，尤屬可誅。故吾輩之旨，不惟排斥男子對於女子所施之強權，並反抗女子對於女子所施之強權。²⁶

何震此文在為傳統婦女伸張正義，但有意思的是，何震「不惟排斥男子對於女子所施之強權，並反抗女子對於女子所施之強權。」她認為對婦女施暴者，男女皆然。所以她繼續論及此慘狀之現實：

夫今日中國一般之婦女，所受慘毒為五洲萬國所未聞，則以女子之中，有富、有貧、有尊、有卑，貧者受制於富，卑者受制於尊，而富者之於貧，尊者之於卑，待遇之酷遂暗無天日，使顛連無告之女子，不惟受制於男，亦且受制於女，則謂此境為世界最慘之社會可也，則謂此苦為中國女子特殊之苦亦可也。²⁷

因此，女子所遭受的毒害，不只來自男子，更苦的是來自於同性本身的施暴。何震以「最毒婦人心」為起點，論述女子為難女子之毒害，一是「女主之於婢女」，二是「君姑之於

的報刊具有代表性，如秋瑾《中國女報》與燕斌《中國新女界雜誌》皆為知名女報。

²⁵ 拙論頁 4-5 說明：「因此某些文本的作者性別很難判定，而這也是研究近代女性報刊的女性散文首先要面臨的困難。可見，近代女性的啟蒙仍有賴男性的開發，而純由女性所編輯與撰稿的女報則顯得彌足珍貴。」

²⁶ 震述：〈論中國女子所受之慘毒〉，《天義》第 15 卷，1908 年 1 月 15 日。引自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頁 39。

²⁷ 震述：〈論中國女子所受之慘毒〉，《天義》第 15 卷，1908 年 1 月 15 日。引自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頁 39。

童養媳」²⁸，此二上者對下者所施加之諸般酷刑，才是中國婦女地位之所以卑下及悲慘的重要原因，遠甚於男子。身為女子的何震發出如此深中肯綮的言論，可見其識卓。

此外，煉石（燕斌）〈中國婚俗五大弊說〉也有精闢的論點：

夫中國婚俗之積弊亦多矣！南方與北方不同，此省與彼省有異，此其大較也，推厥細微，則府而異，縣而異，城與鄉而異，此族與彼姓而異，光怪離奇，紛繁複雜。其鄙俚也，莫測理由；其難堪也，莫窮究竟。中人以下之社會，行之而不覺，固無足怪，不謂縉紳大族亦公然行之，且較普通社會更加甚焉。噫，是之不除，中國之患豈有已耶？²⁹

燕斌所言婚俗之弊，即中上階層所施行之積弊，較諸「行之而不覺」的中下階層更加嚴重。此位尊者所行之弊約有五端，一是「媒妁之弊」，二是「早聘早婚之弊」，三是「迷信術數之弊」，四是「聘儀奩贈之弊」，第五項闕³⁰。燕斌所關注的婚俗流弊，大多為不利於傳統中國婦女之習俗，而此一不公平之對待，在縉紳大族之家顯得更加嚴重。對於讀書識字率較高的中上層讀者而言，此論文的反省不僅深入且深中要害。

無論何震或是燕斌，傳統婦女的苦痛，皆與威權的中上階層之施暴有關。眾所周知，何震與劉師培合辦之《天義》走的是社會主義路線，自然相當關注階級問題。而燕斌則以女留學生姿態，闡述她心目中的傳統婚俗之弊與婦女地位，無獨有偶地，也提出中上階層的威權與壓迫，恐怕才是造成傳統婦女地位壓抑的重要因素。

因此，回到何震與燕斌自身，我們發現，她們是以女性自身以啟蒙其他女性、或者男性。就此而言，女性不僅是被啟蒙者，在近代亦可能也是啟蒙她／他者的人物。

（二）他山之石——對外國婦女地位及女權運動的認識

在此類論述中，借鏡許多異域的女權知識及現狀做為參考。比較重要的有日本・石川半山〈論女權漸盛〉（陳擷芬《女學報》）、懺碧〈婦人問題之古來觀念及最近學說〉（《中國新女界雜誌》）、〈英國婦人爭選舉權〉（《中國新女界雜誌》）、震述（何震）〈婦人解放問題〉（《天義》）、震述（何震）〈女界近事記〉（《天義》）、乾慧譯述；智度筆受〈英國女傑涅幾柯兒傳〉（陳擷芬《女學報》）等名篇。

以懺碧〈婦人問題之古來觀念及最近學說〉為例，文中指出研究婦女問題的重點，應以進化論觀察女性與男性在生理心理上的差異，及其優劣貴賤：

²⁸ 震述：〈論中國女子所受之慘毒〉，《天義》第15卷。引自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頁40-43。

²⁹ 煉石（燕斌）：〈中國婚俗五大弊說〉，《中國新女界雜誌》第3期，光緒33年2月23日（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77年），頁2-3；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頁60。

³⁰ 煉石（燕斌）：〈中國婚俗五大弊說〉，《中國新女界雜誌》第3期，頁3-10；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頁60-65。

夫婦人問題之多且難，既如是矣！而吾輩之所欲致力者，則婦人之心理生理果與男子有無異同、有無優劣之一事而已。蓋有異同，則男女所執之業，不能不殊而已，固無害於男女平權之理。有優劣，則男主女奴，男貴女賤，則天成之定律，吾輩所莫可如何者也。故古今關於男女貴賤之爭，所持標的，不外此點，學說異同，此為主源，吾輩欲規學說之異同，不能不舉其所論此事一研究之矣。

且社會思潮變遷，即其社會制度變遷之反影也，二者相為因果，如影隨形，故知社會思潮之變遷至於某點，即知社會之變遷已達於某級，知社會既由某級進化至於某級，思潮既由某點至於某點，則知吾儕今日所處之社會，為適與不適，吾儕所持之觀念，已當屏棄否也，故思潮變遷之沿革尚焉。

故作者於此篇，首述東西古來之觀念，而因述最近歐洲學者之論女子之生理及心理者，讀者覽其前者，可以知吾國之未脫蠻習；覽其後者，可以見最近思潮之一斑。統而論之，以可見關於婦人問題之思想進化之級，及其所據理由之強弱矣！³¹

懺碧此文，特以清末流行的西學——進化論，以解說中國婦女問題。以進化論為探索問題之根基，可知中國婦女問題之落伍，也能對最新的婦女思潮有所認識。因此，他從時代與社會變遷的觀點，一路由古代述及現在（近代），並以西方學說為證，旁徵博引，得出結論：

蓋舉男女二性之心理之大較言之，則男性剛而粗疏，女性柔而精細，故男好殺伐，女性平和，男主斷制，女精思慮，男通論理，故節義禮樂之說勝，女主直覺，故喜怒哀樂之情多，天下萬事，固不可盡以剛決殺伐盛也，則必有和平之聲，優美清明之樂以和之，循斯以往，安知女子不於數世以後，為平和世界之共主乎？至於萬物萬變之待於思慮深遠，天下事之可哀可哭，可喜可樂者，又必待於真有眼淚、真有情性之人，固不待言。近今公法學家，多謂國家任官，若會計之吏，郵遞之司，審圖立按之工，凡須思慮能不苦煩之人任之者，宜以女子為之，教育家謂教訓兒童，宜以女子皆謂此也。舉男女二性生理之大較言之，言身體之差，則女子較男子早熟，發達先止，故女子身體之比例，近於小兒。言體格之異，則男子全身平直，宜於運動，女子上輕下重則否。言構造之異，則女子四肢富於脂肪，故其狀優美，二性外狀之異，多即以此。言生機之異，則女子嬖變及妊娠生產之事，為男子所無，學者常舉此以為男女當殊業異能之故焉！蓋其事之可言者，大

³¹ 懺碧：〈婦人問題之古來觀念及最近學說〉，《中國新女界雜誌》第5期，光緒33年4月25日，頁1-20；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頁60-65。原版即特別標黑並放大字體一倍餘；此處為排版之便，僅標黑而不擬特別放大字體。

要如此，今世論男女二性者以作者所見，未見有舉男女全體構造及作用之異，以證其所論結者也，大概舉一二端而言之，或懸虛揣擬而稱之而已，然而近代思潮，固有睹記矣！³²

證諸中西女學發展及學說而言，男女由於心理生理之構造大不相同之故，是以提倡女權的同時，應明瞭先天的兩性差異，才能平衡而公允的面對問題，故男女二性各有優劣，以職業選擇而言，「近今公法學家，多謂國家任官，若會計之吏，郵遞之司，審圖立按之工，凡須思慮能不苦煩之人任之者」，男性顯然較適於此。而「宜以女子為之，教育家謂教訓兒童，宜以女子皆謂此也。」女子思慮細密，宜於教育兒童之事。因此，懺碧說道一般當世人論及此，往往沒有全面瞭解男女先天之異，常以偏蓋全或憑空揣想。因此，理性的理解女權問題正是此文所強調的重點。

此外，震述（何震）〈婦人解放問題〉，也有受到異域觀點啟發之處。她觀察近世芬蘭、那（挪）威、英國及義大利諸國之婦女爭取選舉權之事，認為「女子而欲謀幸福，在於求根本之改革，而根本之改革，不在爭獲選舉權」³³，其原因如下：

如那威諸國，既裁制婦女選舉權限以年歲及稅額，限以年歲，猶可言也，若夫限以稅額，則納稅及額者，必其豐於財產者也，凡豐於財產之人，不為貴族即為富室，否則亦中人以上之家，豈非選舉之權，均操於少數貴婦人之手乎？夫吾等所謂男女平等者，非惟使男子不壓抑女子已也，欲使男子不受制於男，女子不受制於女，斯為人人平等，若謂以少數女子握政權，與少數握政權之男子勢均力敵，即為男女平等，則試即男界觀之，今之世界，被治者為男子，主治者亦為男子，何以多數被治之男子，猶欲進謀革命？若昌男女分權之說，謂男界既有握權之男，即女界應有握權之女，則英帝維多利亞，中國之呂雉、武則天，均為女主，曾有絲毫利益及於女子者乎？以是知少數女子握權，決不足以救多數女子。若如那威之制，以少數貴女參政，非惟無益於民已也，且使紳士閥閱之中，為女子者，挾議政之權，以助上級男子之惡，至立法一端，亦僅上流婦女受其益，若下級女子，則必罹害亦深，此非獨那威為然，即澳洲婦女，亦多參政，曾有為女工謀幸福者乎？而女工階級之中，亦鮮克入場投票，此其所以不平等也。³⁴

³² 懺碧：〈婦人問題之古來觀念及最近學說〉，《中國新女界雜誌》第5期，頁18-19；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頁246-247。

³³ 震述（何震）：〈婦人解放問題〉，《天義》第8、9、10卷合刊，1907年10月30日。引自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頁300。

³⁴ 震述（何震）：〈婦人解放問題〉，《天義》第8、9、10卷合刊，1907年10月30日。引自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頁303。

何震此文指出那（挪）威與澳洲婦女參政為例證，說明參政的貴婦人無法為中下階層女性謀福利，此與男性統治階級被同為男性者反抗是一樣的道理。換言之，男女平權的根本之道不在女性爭得參政或選舉權，而在於人人平等：

故為多數女子計，苟非行根本改革，使人人平等，寧舍選舉權而勿爭，慎勿助少數女子，俾之爭獲參政權。蓋昔日壓制多數婦女者，一為政府，一為男子，今則政府及男子而外，另受制於上級之婦人，則是於己身之上，別增一重之壓抑也，即使壓抑不增，亦僅供少數婦人所利用，夫何幸福之有哉！夫何解放之有哉！³⁵

何震認為的婦女解放，除了解除來自於政府與男子之壓迫之外，更有一最要緊的是來自於同為女性的貴婦人階級對同性的壓迫。而後者所造成的嚴重性遠超過前二者。

透過他山之石的借鏡，近世女性報刊的論說文找到了爭取女權的根源性問題，不僅在於男女平權而已，更重要的是將視角置於男女性別之上，以階級之不平等看待女權問題，更能找出真正深入的要害。

（三）姐姐妹妹站起來——近世女子的吶喊

除了回眸傳統及借鏡他山之石，近世女子也對當下的婦女同胞發出吶喊，那是一種呼籲姐姐妹妹一同站起來的聲音。其中較重要的有文本有〈節錄華陽曾韻蘭女士來函〉、楚南女子（陳擷芬）〈中國女子之前途〉、〈女權將伸〉、〈胡彬夏女士演說〉等刊於陳擷芬《女學報》的論說文。煉石（燕斌）〈女權平議〉、〈女界與國家之關係〉、〈中國新女界雜誌發刊詞〉及〈本報五大主義演說〉、〈金匱許玉成女士對於女界的第一次演說稿〉等刊於燕斌《中國新女界雜誌》的論說文。秋瑾〈敬告姊妹們〉及〈中國女報發刊辭〉，黃公〈大魂篇〉及呂碧城〈女子宜急結團體論〉等刊於秋瑾《中國女報》的論說文。署名「冲」來稿〈女權與國家之關係〉、汪洋投稿〈女界公權別論〉及鶴望〈女子參政權之平議〉等刊於張默君《神州女報》的論說文。以上諸文本大致可展現近代女子吶喊的重要聲音。

以陳擷芬《女學報》為例，陳擷芬署名「楚南女子」的〈中國女子之前途〉一文，展現極慷慨激昂之女界氣勢：

美！！美！！美！！吾敢斷言曰，吾中國二十世紀後之女界，為超越歐美，龍飛鳳舞一絕大異彩之時代，其故何？曰，中國女子有三特色，請舉以質於吾同胞。一曰吾女子有堅執心，請試觀自古至今，為孝女烈婦者，可為車載斗量，雖為家族思想所限制，然非愛情堅執者能致此乎？吾中國人心散亂，皆因無愛情耳！苟女子一旦幡然而明，知國為至寶，彼豈不以其愛父母，與夫從一而終之愛情，移

³⁵ 震述（何震）：〈婦人解放問題〉，《天義》第8、9、10卷合刊，1907年10月30日。引自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頁301-302。

愛於國，移愛於同胞乎？其結團體也，必至永久不散，死生相共也。一曰吾女子有慈愛心，一身雖安享，而若見貧苦人，則覺惻然，必設法而施給之，……，吾女子倘成就學業，得參預政治外務，必有平等、公和、自愛種族之心。一曰吾女子有報復心，中國向有謗女子之言曰，最毒婦人心。吾知此毒性，亦為吾女子之特美性也。中國人之無恨心也，日受外人之荼毒，而不知恨，尚有趨奉之者，即今之滿洲異族，食吾之毛，踐吾之土，二百六十年矣。……我女子若能一旦明白滿洲之為我異族也，殘酷我同胞，斷送我土地，則其仇恨心必堅決，不顧一身之利害，必輾轉設計而對敵之，所謂最毒婦人心，既知其非，必與其始終反對，無忽而仇敵，忽而和好之病矣！吾女子有此三特性，苟能人人讀書，知大體，愛國愛種，辦事之手段，必勝於彼男子也，必優於彼歐美女子也。³⁶

陳擷芬認為中國女子若能善用「堅執心」、「慈愛心」以及「報復心」這三項特質，加以讀書識字，不僅能夠勝過男子，也能勝過歐美女子。因此，她認為今日女界大有前途：

中國女子既具此三特性，又處於最大改革之時代，苟無知甘為人奴則已，有絲毫知識者合群而爭之，發其愛力慈悲狠毒之心，破敗之、組織之，流血者成業者必與男子相等，改革時之盡義務既與男子等，他日之權利亦必與男子平。故吾又敢斷言曰，歐美女界之興惟文學，吾中國他日之女界，誠珠光劍氣交聚之女界也，此可為吾中國女界歡欣鼓舞而預賀者也。³⁷

在此，陳擷芬認為「中國他日之女界，誠珠光劍氣交聚之女界也」，顯然她期許當世女子都能在此大改革時代中與男子相埒，以巾幗英雄之姿呈顯女界之英氣。對照其次年所寫〈女界之可危〉³⁸所呈顯之悲感及焦慮，其風格大不相同。陳擷芬憂心於國之淪亡，發文泣告我女同胞。謂近年女界除薛錦琴曾為爭俄約一事而努力之外，再無預聞者³⁹。因此頓感女界之可危：「國既為公共，寧能讓彼男子獨盡義務，而我女界漠不問耶？非但彼男子欲始終鄙我，不能平等，即彼男子以平等與我，我輩自由，問能無愧乎？雖然，彼男子向自謂尊貴，一切有益之事，為彼專有，分毫絲釐不讓與吾女界。至今日而國已淪亡，全種人岌岌為各國公用之奴隸，彼向自謂尊貴之人，亦可愧已矣！我輩數千年為彼

³⁶ 楚南女子（陳擷芬）：〈中國女子之前途〉，東京《女學報》第4期，1903年。引自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頁394-395。

³⁷ 楚南女子（陳擷芬）：〈中國女子之前途〉，東京《女學報》第4期，1903年。引自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頁395。

³⁸ 《中國日報》，清光緒30年（甲辰）3月11、12日，1904年。引自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頁416-418。

³⁹ 《中國日報》，清光緒30年（甲辰）3月11、12日，1904年。引自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頁417。

奴隸，豈至今日時尚昏然不知，再欲隨男子之後，而作異族奴隸之奴隸耶？抑至此日而欲與男子爭前忿耶？」⁴⁰顯然，陳擷芬認為女界之努力不夠，面對家國之事，大多數女子仍處於退縮狀態，仍拱手讓男子掌理全局，而甘為人後。以是，她以泣告姿態展現其憂懷。

此外，秋瑾發表於《中國女報》的白話名篇〈中國女報發刊辭〉及〈敬告姊妹們〉。其中〈中國女報發刊辭〉裡頭有著秋瑾最為沉痛的呼聲：

世間有最悽慘最危險之二字，曰黑闇。……然則曷一念我中國之黑闇何如？我中國前途之危險何如？我中國女界之黑闇更何如？我女界前途之危險更何如？予念及此，予悄然悲，予憫然起，予乃奔走呼號於我同胞諸姊妹，於是而有《中國女報》之設。夫今日女界之現象，固於四千年來黑闇世界中稍稍放一線光矣！然而茫茫長路，行將何之？……然則具左右輿論之勢力，擔監督國民之責任者，非報紙而何？吾今欲結二萬萬大團體於一致，通全國女界聲息於朝夕，為女界之總機關，使我女子生機活潑，精神奮飛，絕塵而奔，以速進於大光明世界，為醒獅之前驅，為文明之先導，為迷津筏，為闇室燈，使我中國女界中放一光明燦爛之異彩，使全球人種，驚心奪目，拍手而歡呼，無量願力請以此報創，吾願與同胞共勉之。⁴¹

秋瑾謂「黑闇」二字為女界之寫照，雖然近世女界已發展出四千年來的第一線曙光，但前途仍堪慮。試以學生界之情狀為例，科舉雖廢，但仍競相「以東瀛為終南捷徑，以學堂為改良之科舉矣」，秋瑾對於留日學生逐日增多的現況，不敢確知為進步或退步？無論如何，創設《中國女報》為的就是喚醒女子的智識，左右輿論的勢力，以擔當監督國民的責任。

此外，其〈敬告姊妹們〉更是她對天下千萬姐姐妹妹們最為深情的呼喊：

我的最親愛的諸位姊姊妹妹呀！……所以人說書報是最容易開通人的智識的呢！唉！二萬萬的男子是入了文明新世界，我的二萬萬女同胞，還依然黑闇沉淪在十八層地獄，一層也不想爬上來。足兒纏得小小的，投兒梳得光光的，花兒、朵兒，札的、鑲的戴著，綢兒、緞兒，滾的、盤的穿著，粉兒白白、脂兒紅紅的擦抹著，一生祇曉得依傍男子，穿的、喫的全靠著男子，身兒是柔柔順順的媚著，氣虐兒是悶悶的受著，淚珠兒是常常的滴著，生活兒是巴巴結結的做著，一世的囚徒，

⁴⁰ 《中國日報》，清光緒 30 年（甲辰）3 月 11、12 日，1904 年。引自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頁 417。

⁴¹ 秋瑾：〈中國女報發刊辭〉，《中國女報》第 1 期，光緒 32 年 12 月 1 日，1907 年 1 月。引自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頁 771-772。

半生的牛馬，試問諸位姊妹，為人世，可曾受著些自由自在的幸福未曾呢？⁴²

秋瑾透過呼喊以凝結女同胞的志氣，主要以讀書識字為訴求，這也是秋瑾開辦《中國女報》的主因：

唉！但凡一個人，只怕自己沒有志氣，如有志氣，何嘗不可求一個自立的基礎，自活的藝業呢？如今女學堂也多了，女工藝也興了，但學得科學工藝，做教習，開工廠，何嘗不可自己養活自己嗎？……如再志趣高的，思想好的，或受高等的名譽，或為偉大的功業，中外稱揚，通國敬慕，這樣美麗文明的世界，你說好不好？難道我諸姊妹真個安於牛馬奴隸的生涯不思自拔麼？無非僻處深閨，不能知道外事，又沒有書報，足以開化知識思想的，就是有個《女學報》，只出了三、四期，就因事停止了，如今雖然有個《女子世界》，然而文法又太深了，我姊妹不懂文字又十居八九，若是粗淺的報，尚可同白話的念念，若太深了，簡直不能明白呢！所以我辦這個《中國女報》，就是有鑑於此。內中文字都是文俗并用的，以便姐妹的瀏覽，卻也就算為同胞的一片苦心了。⁴³

使天下眾姊妹皆能讀懂報紙，便能夠開化知識思想，做個有志氣的女子。對照其〈勉女權〉一詩，亦可見其用心良苦：「吾輩愛自由，勉勵自由一杯酒。男女平權天賦就，豈甘居牛後？願奮然自拔，一洗從前羞恥垢。若安作同儔，恢復江山勞素手。舊習最堪羞，女子竟同牛馬偶。曙光新放文明候，獨立占頭籌。願奴隸根除，智識學問歷練就，責任上肩頭，國民女傑期無負。」⁴⁴由此更能見出秋瑾的識見，用心勉勵女子練就知識學問，擔當國民女傑的重責大任。

因此，無疑地，秋瑾對於自己的期許是以女俠之姿報國的，所以有「鑑湖女俠」之稱號，所以有「漢俠女兒」之筆名，在其〈精衛石·序〉⁴⁵裡，秋瑾仍論及女子未受足夠學問知識之故，因此女界之進步有限。因此：「余惑不解，沉思久之，恍然大悟，曰：吾女子中何地無女英雄及慈善家及特別之人物乎？學界中，余不具論，因彼已受文明之薰陶也，僅就黑暗界中言之，豈遂無英傑乎？苦於智識毫無，見聞未廣，雖有各種書籍，苦文字不能索解者多。故余也譜以彈詞，寫以俗語，欲使人人能解，由黑闇而登文明；

⁴² 秋瑾：〈敬告姊妹們〉，《中國女報》第1期，光緒32年12月1日，1907年1月。引自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頁433-434。

⁴³ 秋瑾：〈敬告姊妹們〉，《中國女報》第1期，光緒32年12月1日，1907年1月。引自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頁434-435。

⁴⁴ 秋瑾：〈勉女權〉，《中國女報》第2期，光緒33年1月20日，1907年。引自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頁441。

⁴⁵ 初意於《中國女報》刊布，後收錄於《秋瑾集》。

逐層演出，并盡寫女子社會之惡習及痛苦恥辱，欲使讀者觸目驚心，爽然自失，奮然自振，以為我女界之普放光明也。」⁴⁶可見為助天下姐妹脫離黑閨界，讀書識字為惟一利器；秋瑾為使無法索解文字者瞭解其用心，乃特以韻文體的彈詞小說書寫〈精衛石〉故事，以擴大其影響力。

同樣刊於《中國女報》的重要論文——呂碧城〈女子宜急結團體論〉，則是被譽為「三百年來最後一位女詞人」的呂碧城一系列推動女權的論文之一。呂碧城與秋瑾、吳芝瑛交好，一說〈中國女報發刊詞〉即出自她手，可見其開闊的才識。呂碧城在這篇〈女子宜急結團體論〉中說道女子應當合群的重要性：

若於男女間論之，則不結團體，女權必不能興，女權不興，終必復受家庭壓制。諸君以為今日已脫男子之羈絆，登自由之新世界乎？蓋猶未也，不過纔見影響，纔茁根芽，若不合合力培植，設或一旦傾覆，彼時壓力，必益加重，非我女子所能任受，擬其禍害之止境，必匪僅今日之自由之樂，名譽之榮，滅如泡影，且恐貽為將來之口實焉！語云「同舟遇風，則吳越人相救如左右手」，況我同胞既同在學界，又同一宗旨？吾輩而不能合群，更何望他輩之能合？此時而不能合群，更何望他時之能合？故吾深望同胞，急結成一完備堅固之大團體，一人倡而千百人附，如栽花然，一粒種發為千丈樹果，其根抵深厚，生機活潑，則同根之樹，必無此枝榮彼枝悴之理。吾女同胞，特患狃於故態，不能結大團體耳！何患不收花簇文明之效果哉！而非然者，子矛子盾，自相抵觸，吾竊有所不取矣！⁴⁷

女子理應合群結團體，女權方興。若以為女權已興，便不思團結，實屬大謬不然。只有更加團結，女權之興方有可能。呂碧城有鑑於傳統女性宥於家庭之故，較少拋頭露面，不易結成團體乃特別提倡女子合群的重要性。

綜合以上，知識女性藉由自身的啟蒙經驗，以報刊這類公供領域為女權呼聲的發表空間，書寫論說文以饗眾多猶待被啟蒙的女性，其用心良苦自不待言。無疑地，她們希望更多的姊姊妹妹一同站起來，為女界的前途一齊奮鬥。

（四）做自己身體的主人——不纏足

近代女權的主要解放議題，直指女性的身體性感部位——小腳。解放小腳是提倡女權中最為重要的一環，當時諸多報刊中充斥著相關論述及新聞采風；相關的不纏足組織

⁴⁶ 秋瑾：〈精衛石·序〉，《秋瑾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頁122；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頁440。原括弧中的文字暫且不錄，以利行文流暢。

⁴⁷ 呂碧城：〈女子宜急結團體論〉，《中國女報》第2期，光緒33年1月20日，1907年。引自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頁682。

在各地風起雲湧⁴⁸。在此以陳擷芬《女學報》為例，除了〈論杭州不纏足會〉這類論說文性質的文章之外，也有〈潮州婦女纏足陋習漸革〉、陳超來稿〈纏足之害〉這類接近新聞采風性質的文章，更有以歌行體書寫纏足之害的長詩，如無名氏〈女界進步之前導〉及會稽金國書稿〈戒纏足詩〉等。此外，〈天足開會〉（《中國女報》）及〈直隸創辦天足會演說〉（《中國新女界雜誌》）也有是重要的文獻。無論如何，皆指向纏足為不健康與落後的國恥象徵，更是女權不彰的重要原因。

近代女子能由自身出發，發出不纏足呼聲的究屬少數；大多數論說皆由男性所書寫⁴⁹。但以刊登於陳擷芬《女學報》的〈論杭州不纏足會〉為例，在這篇未署名的論文中卻展現了另一種對纏足的看法，即天足並不一定等於「進步」，也不一定能夠強國保種。這與部分以進化論觀點強調天足之益與纏足之害的見解有些不同：

夫不纏足之說，行於中國也久。顧自戊戌上海之會中輟後，其他繼起者寥寥無聞，杭州紳矜知急急於此，是誠知天足之於今為要務矣！雖然，遠考印度、安南，其婦女非天足乎？而淪於英矣！而隸於法矣！近觀西藏，其婦女非天足乎？而汲汲處於兩大之間矣！即以中國論，自浙西嘉湖以迄江南北流域，凡下等社會婦女，類多天足之人，而閭陋輒以終古矣！諸紳矜之設此會，其將效法於印安乎？抑將觀感於西藏乎？抑將儕置於下等社會而止乎？夫有一於此，執筆人固無容其贅言，苟必不爾，則徒設不纏足會，吾知其必無濟也。⁵⁰

文中直陳，其他諸國或地方也有許多天足婦女，卻仍是無法強國反被他國奴隸；天足雖為當時要務，卻不必將其高論無限上綱。此外，文中也直指革除纏足僅為今日興女學的一部分，並非獨立之事：

曰創會之始，即當以興女學為先，女學之興，如演說也，會社也，學校也，其中尤以學校為實行之根本。今上海設女學者踵接而起，如愛國、務本等學校，諸紳盍詢而求之？女學之基礎既立，則不纏足一事，不必注其精神，自聯屬而及之。蓋不纏足者，乃今日中國女學之一部分，非可以獨立為全部也。獨立為全部，則即為印度、安南之豫備，為西藏之豫備，為下等社會之豫備，雖通國婦女不纏足，亦仍歸於盡而已矣。……不纏足者，去其舊也，非謀其新也。欲謀其新，舍學無

⁴⁸ 可參考林維紅：〈清季的婦女不纏足運動（1894-1911）〉，李貞德、梁其姿主編：《婦女與社會》（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年），頁375-420。

⁴⁹ 林維紅：〈清季的婦女不纏足運動（1894-1911）〉，李貞德、梁其姿主編：《婦女與社會》，頁392。

⁵⁰ 〈論杭州不纏足會〉，「上海」《女學報》2年2期，1903年。引自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頁860。

與矣。或又曰，興學為今日急務，諸紳奚嘗不知之，特以是會為起點耳！雖然，苟本此宗旨，則創設不纏足會之始，即當以此意演說於先，使會中人群知不纏足之根本，而不致滋惑焉！⁵¹

由此可知，文中認為「女學之基礎既立，則不纏足一事，不必注其精神，自聯屬而及之。蓋不纏足者，乃今日中國女學之一部分，非可以獨立為全部也。」，因此「不纏足者，去其舊也，非謀其新也。欲謀其新，舍學無與矣。」換言之，不纏足之議為女學之一部分，女學既立，纏與不纏的問題，自然迎刃而解，不必特為提倡。因此，創設不纏足會應視為興女學之起點，女學才是不纏足運動的根本意義所在。

此外，另一篇刊於《中國新女界雜誌》的〈直隸創辦天足會演說〉，則是另一種典型，即纏足禍害萬千，而天足則是「益處多了！總而言之句話，連一毫的損處也沒有。」⁵²通篇長文中絮論不纏足之好處與必要性：

他們西洋人們，也有一種極醜極陋的風俗，婦人們誰的腰細，誰便是美色。……眼看著這纏腰的風俗，一天就減少一天的了。俗們中國人的聰明，比外國人，一點也不含糊，所以這幾十年的工夫，南方人們，立會不纏足的，已經有了十餘省，糾是北方京城天津地方，那些作官為宦的講究主兒，立這會的也多了。勸不纏足的上諭，早已下了，有點學問的人，大概都知道天足的好處了。女學堂一天多似一天，不纏足的也一天多似一天，眼見得這不纏足的事，是狠時興的了。⁵³

文中以西洋之纏腰與中國之纏足相提並論，可見解放女性身體的論述及相關運動，中外皆然。尤其當時全國各地如雨後春筍般競相設立的不纏足會，使得放天足開始成為時髦之事，與女學堂的興起呈齊頭並進之態勢。

綜合以上，近代女性開始以不纏足做自己身體的主人，邁開天足大步朝新時代走去。

（五）成為讀書明理女子之必要——興女學

興女學的倡議也是當時女性報刊論說文中相當重要的部分。較重要的，如《中國新女界雜誌》刊載的佛群〈興女學議〉，煉石（燕斌）〈留日女學生會〉及〈中國留日女學生會成立通告書〉，蘭馨〈江西派遣官費女留學生〉，清如（孫清如）〈論女學其二〉等知名論文。登載於《女學報》的則有陳擷芬〈論女子宜講體育〉及〈盡力〉，〈舒仙女史致

⁵¹ 〈論杭州不纏足會〉，「上海」《女學報》2年2期，1903年。引自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頁860-861。

⁵² 〈直隸創辦天足會演說〉，《中國新女界雜誌》第4期，頁36；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頁903。

⁵³ 〈直隸創辦天足會演說〉，《中國新女界雜誌》第4期，頁33-34；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頁902。

陳班仙女士書〉等文。刊載於《中國女報》的則有純夫〈女子教育其一〉。刊登於《神州女報》的則有季威（楊季威）〈告讀書明理之女子〉及〈普及教育與女子教育〉，社英（談社英）〈女子宜注重國文論〉，李芬〈論女學與國家之關係〉，黎斌士（黎女士）〈女子教育感言〉等重要論說文。

其中，以刊載於《中國女報》的署名「純夫」〈女子教育其一〉為例，該文即為典型的興女學之議的論述：

國民教育者，進化之母也。女子教育者，國民教育之母也。能齊家然後能治國，有賢母，然後有佳兒。今世界各文明國，首重女學，故其國強如此也，故其種強如此也。然則世界所以有此突飛之進步者，端在鄭重女子教育，大彰明較著矣！女子生此世界中，其視此教育何如也？男子生此世界中，其視此女子教育又何如也？嘗考我國上古，亦重女學。黃帝時玄女發明指南車，所為世界共知。其他制度之可考者，若《周官》九嬪掌婦學，即今女子大學之制。《禮記·內則》篇曰，嫗姆教，習姆訓，即今女子師範學校之制。春秋之世，大夫內子，稱詩習禮，濟濟多才，學射善樂者，又屢見不一見。故我國在上古時代亦最強，逮晚古而教育漸失傳，及近古而教育以淪喪。近世以來，男子視女子為玩物，女子亦自居於玩物，纏其足，洞其耳，塗其面，錮其身，無智識，無學問，無權利，無義務，昏天黑地，夢死醉生。嗚呼！優勝劣敗，不進則退，女學淪亡，國勢衰頹，堂堂中國帝國，退化至今，乃為半開化國。悲夫！悲夫！天地生人，男女無二，同胞四萬萬，皆屬有用之材，今而自棄其半，欲其國之強，而不先求其種之強，緣木求魚，豈可得乎？言念及此，為吾二萬萬女同胞髮指皆裂，吾為中國前途心驚膽顫。

54

文中由世界各國興女學，以致能夠強國保種，並回眸古典社會女學已興的事實，務求說明女學之興與國家富強之關聯。因此，該文認為女子教育應由德、智、體育三方面入手，方為強國之道。若對照康同薇〈女學利弊說〉⁵⁵及上海女報〈興女學議〉⁵⁶等專論，皆不難看出當時對於興女學的重視。

此外，《中國新女界雜誌》刊載的署名「佛群」的〈興女學議〉，亦有如是追溯上古，著眼當下並展望未來的味道：

⁵⁴ 〈女子教育其一〉，《中國女報》第2期，光緒33年1月20日。引自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頁641。

⁵⁵ 《知新報》52冊，光緒24年閏3月21日，引自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頁562-566。

⁵⁶ 《清議報》全編卷26，附錄2「群報擷華」專論，引自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頁569-571。

女學之有關於國家的盛衰，自古已然。周有太姒而周治，商有妲己而商亡。由是以言，女子與國家，實有密切之關係，欲強國家，焉得不興女學？故日本清浦氏有言曰，女子有教育，實為社會上德義風俗之第一主動力。⁵⁷

此文將女子與家國興衰視為一體，女子教育有助於賢妻良母的養成，對於重視女教的日本社會而言更是如此。因此，近代許多知識份子引用或借用日本的家庭教育與女子教育觀念，做為改革的參考。

刊登於《神州女報》署名「季威」（楊季威）〈告讀書明理之女子〉也很能做為參考：

我讀書明理之女子，既負先覺之責，當得其致疾之原因，然後從根本而一一改革之。教育為莫急之務，必使全國女子得普通知識，急與女子以平等之教育，而社會之改良又不可不與平等教育並重，注意種種社會之舊制及惡習，凡有損於女權者，設法以轉移之，蓋習俗之於人，實具一種絕大之魔力，故習俗惡者，大為社會進化之阻。且我國今日普及教育未行，普通社會之年長者，均未嘗學問。若不絕其惡習慣，一般年幼者，日在其薰陶之中，雖稍受教育，其定力未堅，仍不足與萬惡社會重男輕女之魔障戰也。是故，我學者今日於一方面當精究學業，為行平等教育提倡女子真實能力之地，一方面則靜察社會之情形。凡人自初生以來所歷之種種不良習俗，無論小大，得其改良著手之處而實力勵行之。⁵⁸

擔任《神州女報》主編的楊季威，在這篇寫給讀書明理之女子的言論裡，特別強調女子受教育可以改革舊有的不良風俗，進而能與傳統重男輕女的觀念對戰。移風易俗，改良社會，皆有賴於讀書明理之女子的努力。

綜合以上，興女學使女子皆有讀書明理之可能，也是女子得以與男子平起平坐的利器。透過女學堂之創設與女學生的入學讀書，使近代女界得以展露更大的可能性。

（六）愛情、婚姻與家庭——女性私密空間的改良

關於女性私密空間的議題，如愛情、婚姻與家庭等，皆有提倡改革或改良之呼聲。相關論文如〈鮑蘊華女士由神戶來函〉（陳擷芬《女學報》）；高亞賓〈廢綱篇〉、〈家庭與教育〉、志達〈因格爾斯學說〉及畏公〈女子勞働問題〉等刊於《天義》報的論說文；景蘇（姚景蘇）〈改良家庭之商榷〉、季威（楊季威）〈論人母對於子女之希望與責任〉及社英（談社英）〈女子承襲遺產問題之商榷〉等刊於《神州女報》的論說文，都是相當重要

⁵⁷ 〈興女學議〉，《中國新女界雜誌》第3期。引自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頁655。

⁵⁸ 季威（楊季威）〈告讀書明理之女子〉，《神州女報》第1期（1912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38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88年），頁3。

的文獻。

以刊登於《女學報》的〈鮑蘊華女士由神戶來函〉一文來看，其主要意旨在說明愛情與婚姻的自由乃女學進步的根基：

往者海內志士欲興女學，乃創不纏足會以為之先，束縛既除，精神斯振，二三君子，知所先務矣！今者女學興，不纏足之風亦漸盛。然足為女學前途最大障礙，更有甚於裹足者，則妄配人，與早適人是也。比年以來，非無一二聰明有志之女子，當其求學伊始，勇猛堅銳，以開闢女子學界自期。無如不數年間，所學未成，而已身為人婦，房中巾櫛，廚下羹湯，種種拮据，更樸難數。當此之時，俗務糾紛，遑論修學？遑論辦事？嗚呼，紅絲一繫，生平志事，從此付之東流矣！幸而薰砧解事，可以共語，尚有生機，萬一夫也不良，配非其偶，文明公敵，即在閨房几席之間，遭際如斯，有不心灰而氣短乎？妹以為自由婚姻之風不倡，則女學永無興盛之日，雖多設女學，僅能栽培稍識字、稍明理之女子耳！欲使其有獨立之資格，則非此區區三五年所能成就也。⁵⁹

文中認為「足為女學前途最大障礙，更有甚於裹足者，則妄配人，與早適人是也。」經過安排的婚配與早婚，常使讀書明理的女子不得不遁入家庭俗務，再多的理想抱負皆付之東流。因此，「自由婚姻之風不倡，則女學永無興盛之日，雖多設女學，僅能栽培稍識字、稍明理之女子耳！」，更重要的是培養女子獨立的人格。這篇文章原為一封信函，陳擷芬對鮑蘊華的觀點甚為贊同，特於其後附誌數言，以為推薦之意：「按婚姻之自由，為女學進步之初基。誠如吾姊蘊華言，此風不倡，則女學永無興盛之日也。此函寥寥數百字，然言簡意賅，已足極一篇婚嫁自由論矣！」⁶⁰

此外，刊於《天義》的〈家庭與教育〉一文，則直指女性因經濟不獨立而必需仰賴家庭、受制於男子供養一事，應加以改革：

今家庭組織，非本於人類生理之自然而成，乃本於私產強權而成也。初因女子不能自立自養，男子從而保護之，遂失自由平等之誼，故家庭為專制政體之胚胎。……必經濟自立，使女子無復仰食於男，則女子自不受男子之壓制，男女和則聚，不和則離，固無所用於今之家庭矣！本於進化之公例，女子聰明才力日增，則事業亦漸廣，必有與男子平等之一日。故家庭革命實社會革命之要端，而人道進化之

⁵⁹ 〈鮑蘊華女士由神戶來函〉，「上海」《女學報》2年2期，1903年。引自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頁691。

⁶⁰ 〈鮑蘊華女士由神戶來函〉，「上海」《女學報》2年2期，1903年。引自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頁691。

表證也。⁶¹

文中引用進化論認為女子之聰明才力日增，也可以擁有自己的事業；經濟一旦獨立，即可與男子平起平坐。因此，家庭必需進行革命，使過去仰食於男子的女性，可以不受男性的壓制，進而促進愛情自由與婚姻自主，和則聚、不和則散。這樣的論點，對於傳統女子而言，不啻一記醒鐘。在家庭這樣的私密空間裡，女子原本受制於男子的角色與地位，被迫必需有所反省，而這自然也是女子教育逐漸興起之後必然的結果。

綜合以上，女性報刊中的散文——尤其是論說文的表現，令人激賞。這些論說文的「性別特徵、政治色彩以及實用性能都明顯增強」⁶²，其中份量最重的就是關於女權與女學等女性身份認同的議題，刻意擺脫男性書寫的範疇，強調女子參與公共領域為自己發聲的意義，其實用性高於文學價值。若挪用梁啟超「文界革命」的觀念來討論當時女報的女性散文，亦可謂之為「女性的文界革命」（筆者自擬）——詩詞韻文漸隱、散文小說漸興；散文以實用的論說文為主要類型。

若再由上述文本細加分析之，這些報刊論說文的特點有三：「以女界革命文思入文」、「打破古舊陳規、隨心開放文體」、「與婦眾相親合的語言表達方式」⁶³。第一點，文章內容跳脫披風抹月的閨閣文體，改以針砭時弊的女界革命為主軸；第二點，這些論說文的文體亦呈現多種樣貌，文白夾雜、半文半白者最多，淺近文言次之，純白話語體的較少。其面貌大致與當時文體變革的趨勢雷同⁶⁴。第三點，親合的呼告式語法，使天下眾多姐姐妹妹都能站起來為自身權益而努力，訴諸姐妹情誼（sisterhood），以同性相親的話語拉近彼此的距離，發話者本身具備啟蒙者與宣傳家的雙重身分。這是諸論說文中常見的話語模式。

循此，就以上六大項內容分析可知，在近代社會的衝擊之下，知識女性的文藝身分也有明顯的改變，原來接受傳統詞章之學養成之女詩人改以菁英立場與啟蒙者姿態，寫起了振聾發聵的論說文，為自己也为眾多姐姐妹妹們發出聲音（不再失語／無聲）。因此，女性創作主體亦呈現多聲複義的裂變，轉型至近代以後，開始向女散文家的道路邁進。

五、閨閣主體的裂變與自我認同：從女詩人到女散文家

由女詩人走向女散文家的路途，其主體的裂變與自我認同，有一個值得注意的重點是，其身份之分野並非截然斷裂的。換言之，女詩人與女散文家是多聲複義的存在。如

⁶¹ 〈家庭與教育〉，《天義》第 11、12 卷合刊，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頁 697。

⁶² 王緋：《空前之迹——1851-1930：中國婦女思想與文學發展史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年），〈第三章獨立性：辛亥革命時期的婦女解放思想與文學〉，頁 298。

⁶³ 參考王緋：《空前之迹——1851-1930：中國婦女思想與文學發展史論》說法，頁 308-328。

⁶⁴ 參考羅秀美：《近代白話書寫現象研究》所論。

南社女詩人呂碧城、張默君，或是秋瑾，皆有傳統詩詞韻文的學養與創作才華，但也同時能寫作論說文，並擔任編輯人。這顯示舊式才女與新式女性創作者身處斷裂的年代，一樣也在斷裂中摸索自身的文藝出路。此外，近代這些接受新思潮的舊式才女，其實也逐漸偏離了傳統閨秀的生命軌道—走出閨閣、走入公共領域，這是她們生命的新變。

然而，我們也在諸女性報刊的欄目中發現，傳統文苑欄目與新式論說文同時並存的現象。如以下文本的情形：

陳擷芬《女學報》	同聲集、詞翰
秋瑾《中國女報》	文苑、小說
燕斌《中國新女界雜誌》	文藝、小說
張默君《神州女報》	文藝、小說、雜俎
何震《天義》	無文藝類專欄（散見「來稿」、「附錄」、「雜記」等欄）

除了何震《天義》報沒有明確的文苑欄之外，其他四部報刊仍有以舊體詩詞韻文為主的文藝／文苑欄出現，也開始有新式的小說欄。其中「小說」欄大致以新式小說創作與翻譯為主，其餘「同聲集」、「詞翰」、「文藝」、「文苑」、「雜俎」等欄目則大致以詩詞韻文為主要內容。

循此，本文主論的散文——論說文，在當時的文學概念下，似乎為新女性的天地；而舊式才女則似仍舊以文藝／文苑欄為文藝生命的展演空間。但不能忽略的一點是，近代新女性與明清舊式才女的身分轉換並非斷裂的，常是兩種甚至多重面貌並置的。但「晚清以來，基於當代現實需求而建構出的歷史敘述中，女性往往被賦予重重的象徵意義，亦即以萎弱的舊女性標誌傳統，而以解放的新女性象徵未來。」⁶⁵但這樣的觀點顯然無法完全概括近代女性文藝生命的轉型問題，換言之，證諸史實，「詩詞歌賦等舊體材文學在民初依舊是多數讀書女性寄託情志的載體，不論其立場是否傾向改革。」⁶⁶以秋瑾為例，其論說文與詩詞韻文即呈現於同一期報刊中。大致而言，她以論說文面向大時代與大環境，而以詩詞韻文回歸自我私密的小天地小世界。然而這樣的分野乃就大體而言，難以遽然劃分「散文—大我／韻文—小我」，仍有錯置或互用的情形出現，適足以展現其身份與書寫的多重性。

如，秋瑾在《中國女報》第一期中，同時有「社說」欄的〈發刊詞〉，「演壇」欄的〈敬告姊妹們〉，「譯編」的〈看護學教程〉；「文苑——屑玉集」的〈黃海舟中感懷〉；第二期則同時有「譯編」欄的〈看護學教程〉，「唱歌」欄的〈勉女權〉；「文苑——屑玉集」欄的〈感時〉、〈日人石井君索和即用原韻〉、〈感憤〉、〈劍歌〉（呂碧城〈女子宜結團體論〉）

⁶⁵ 胡曉真：〈文苑、多羅與華髮——王蘊章主編時期（1915-1920）《婦女雜誌》中「女性文學」的觀念與實踐〉，頁 175。

⁶⁶ 胡曉真：〈文苑、多羅與華髮——王蘊章主編時期（1915-1920）《婦女雜誌》中「女性文學」的觀念與實踐〉，頁 176。

亦收錄於此期「女學文叢」欄中)。「黃海舟中感懷」、「感時」、「感憤」、「劍歌」等韻文，其呼告的對象即是大時代大環境，而非自我私密的小天地小世界。換言之，秋瑾的詩詞韻文創作中，前期（未涉入公共領域）多半呈露小兒女的閨閣情懷；後期以英雄姿態現身時，其韻文中的大我情懷與散文大致雷同。⁶⁷在時代轉換中，女詩人們暫以熟習的舊詩詞韻文為瓶，盛裝新時代的酒釀，以抒發滿腔情懷。

另以燕斌為例亦可見一斑，《中國新女界雜誌》第一期中有「論著」的〈女權平議〉、「演說」的〈本報對於女子國民捐之演說（白話體）〉；「文藝」的〈遣懷四首〉、〈輯新女界雜誌夜深口占二絕〉、〈哀思（楚辭體）〉。第二期有「論著」的〈女界與國家之關係〉、「演說」的〈本報五大主義演說（白話體）〉、〈本報對於女子國民捐之演說（白話體）〉。第三期有「論著」的〈中國婚俗五大弊說〉、「演說」的〈本報五大主義演說（白話體）〉、〈本報對於女子國民捐之演說（白話體）〉、「譯述」的〈黴菌學原論〉；「文藝——詩賦之部」的〈大舞台歌〉、〈東瀛攬勝賦〉。第四期有「演說」的〈本報五大主義演說〉（知名女詞人吳采蘋〈王昭君〉刊登於此期「文藝」欄中）。第五期則有「演說」的〈名譽心與責任心之關係〉。同樣地，燕斌的〈輯新女界雜誌夜深口占二絕〉、〈大舞台歌〉、〈東瀛攬勝賦〉等詩詞韻文，也透露了她的大時代關懷，同樣以舊瓶（詩詞韻文）裝新酒（散文）。

由此可知，知識女性在同一期報刊中同時展演著不同的藝文生命，且轉換得俐落自在。然而，處在這樣世紀之交的女性創作者，無一不在尋找主體的生命出路，因此在創作類型上展演著多聲複義的面貌，每一種面相或許都是一種新的可能性的探索。

而她們在世紀之交，一面將傳統詩詞韻文的展演空間拓展至新式報刊，另一方面也以散文（及小說）創作探尋新的方向。時代趨勢使然，文藝生命亦面臨必然的轉向。舊體的詩詞韻文，已無法完全規範／滿足女性文學的表達形式，即使少數詩歌仍表達了女界思想，如秋瑾〈勉女權〉歌（《中國女報》第二期），但是舊體詩詞顯然已無法承擔太多新時代的女性聲音，在這些女性報刊所細分的論說類欄目中，即可見出端倪。於是，呈現在讀者面前的是，新式的論說類的散文與舊體詩詞韻文融於一爐的報刊——既開新又返本。這樣新舊夾雜／新散文（論說文）與舊詩詞合流的女性報刊，正好也展演了近代知識女性既時髦前進又回眸傳統的雙重定位。這是正在搜尋新時代路徑的女詩人所展演的藝文生命群像。

循此，散文——尤其論說文逐漸浮出地表，其代表的深層意涵正是女散文家誕生的可能性。由於近代女性文藝生命面臨時代的衝擊，清末女詩人處在明清才女文學／文化的末端，過去所能依循的文藝典範愈見稀有，必然要有所體悟：「明清是女性文學的極盛時期，著述者何止數千人，而新文學興起之後，現代文學史上也不乏女性經典，反倒是夾在兩者之間的民初時期，雖然女性必然仍繼續從事文藝活動，但文學界卻似乎找不到

⁶⁷ 如〈寶劍歌〉、〈寶刀歌〉、〈黃海舟中日人索句並見日俄戰爭地圖〉、〈劍歌〉、〈寶劍詩〉、〈日本鈴木文學士寶刀歌〉、〈紅毛刀歌〉等。

著力點來解釋這個時期女性文學的狀況。」⁶⁸若從民初再上溯清末這個轉型時期，夾在其中的女性文藝生命，顯然相當值得探究。

因此，我們找到了女性報刊上的論說文做為範本，以進行世紀之交的女性散文面貌的拼圖工程，試圖拼貼與描繪出一個可能的輪廓，以補足該時期的女性文學面貌。因此，就這個意涵而言，研究此時期的女性論說文的同時，也是探究當代女性散文發源的重要線索。自此以後，女詩人逐漸轉型至女散文家，並成為當代女性文學的主流身分，因此女散文家找到自我形象的認同，實應自近代這一轉型期講起。

六、結語

在清代女詩人轉型至現當代女散文家的身分認同上，我們需要理解的是，自閨閣出走的女詩人一旦進入報刊這樣的公共領域之後，她們是在為自己重寫歷史。閨閣才女的吟風弄月，一變而為新女性對國族政治與自身權益的實際關懷，顯然是另一項文藝舞台的開新。開新使她們得以與聞時事、高聲吶喊，得以進行女性的文界革命，以論說文的剛性替代詩詞韻文的婉轉，以白話語體呈顯女性啟蒙者最樸素的宣傳姿態。中國女性文藝生命的轉型，在此具備劃時代的意義。

特別是透過這樣的論述之後，報刊這一文學公共領域的建構對於閨閣女子的意義，得以被突顯。她們由私密閨閣的傳抄（少數得以印刷出版）文藝創作，到進入公共領域發表自己的女性政治訴求，女性文藝的展演空間變成公開且大量流傳的報刊，建立了一個專屬於女性自己的想像共同體——虛擬的女性文藝沙龍，隔空對話並交換意見。此一現象，亦不免令人生發俠女文化再現的聯想，處於世紀之交的女作家們，相當程度的涉入國族與女性政治當中，以論說文為匕首，揮砍傳統女性文化中的陋習加以反省。這群以報刊為社群的菁英女性們便如是啟蒙著所有姐妹們，邀請她們一同站起來，站在時代前端，與時代、與世界，也與自己對話。

因此，傳統才女以進入新式報刊這樣的文學場域，發出自己的聲音，不僅不再宥於閨閣（詩詞）侷限，也不願只是沉默的讀者群，她們以積極的姿態、從容的身影走入近代劇變的時代洪流中，一手包辦籌備、發行、編輯與撰稿等報刊所需的各項事務，自己為自己創造發聲的文學場域。而在這新型態的文學場域中，她們不只在「文苑」／「文藝」欄呈現舊式才女的韻文創作才華，更突出的是一她們寫作石破天驚的論說文—為千古以來的女權發聲，也為自己的生命找尋認同的對象／理想。

最後，姐妹們站起來，除了以論說文面向時代之外，她們也逐漸形塑了現代女散文家的最初面貌，原來竟是以石破天驚的論說文展演自己，原來竟恍然有古代俠女的豪情壯志灌注其中。至此乃知，現代女散文家的最初竟是以經世致用的實用功能為創作目

⁶⁸ 胡曉真：〈文苑、多羅與華鬢——王蘊章主編時期（1915-1920）《婦女雜誌》中「女性文學」的觀念與實踐〉，頁 183。

標的，隱然暗合著傳統古文的發展脈絡。搜尋現代女性散文家群體的源頭，我們如是找到近代女性報刊做為考察的對象，以其論說文為線索，抽絲剝繭。

然而，本文遭遇的困難有二，其一是文本的不易掌握，眾多女性報刊因年代湮遠，若文本散亂，或未見單行本，以致於引述困難，需仰賴史料彙編，誠為不足。其二，誠如第二節「女性報刊釋名」所述，觀察近代女性報刊的散文創作—論說文，所遭遇的問題是作者的性別不易判別，主要來自於筆名問題。除男性文人託名女性，較為中性的筆名亦難以判定作者性別。因此，究竟是男性對女性的啟蒙抑或是女性自身的醒覺？這是研究此議題較為困難的部分。因此，在使用這些女報的文本時，雖儘可能以確定為女性創作者的文本為準，但在第四節分類討論文本時，仍不免受制於文本與性別不易判別的問題，以致於若干無法判定性別者亦列為參照文本，僅能以其確由女性編輯者所編纂並刊載於女性報刊者此一事實，認定其有列為參照文本的意義，以符合第二節「女性報刊釋名：女性編輯與創作者所建構的文學場域」的題旨。以上二點，誠為本論文不足之處，亦有待今後另文處理之。

最後，以女報的散文—論說文為文本，以論證從女詩人到女散文家主體的裂變，這只是個開始。仍待關注此議題者持續加入論述。

附表：近代女性報刊一覽⁶⁹

報刊名稱	時間／地點	編輯／主筆	報刊宗旨	報刊特質及重要歷史
1 《官話女學報》，後改名《女學報》(旬刊)	1898年7月24日-1899年(12期) 上海	主編：裘毓芬(裘廷梁之姪女、《無錫白話報》主編)、李蕙仙(梁啟超之妻)、康同薇(康有為之女)等人。 撰稿人亦幾乎全為女性。	該報的宗旨是宣傳變法維新，提倡女學、爭取女權。	該刊為中國女學會和女學堂私塾的會刊和校刊。 中國最早以婦女為發刊對象的報紙。 《女學報》不僅是我國最早的白話報刊之一，而且也是最早提倡使用白話文的報刊之一。

⁶⁹ 參考胡文楷：《歷代婦女著作考·附錄三期刊》、〈女報界新調查〉(上海《女子世界》2年6期，1907年)，初國卿：〈中國近現代女性期刊述略〉(《中國近現代女性期刊匯編》)，丁守和主編：《辛亥革命時期期刊介紹》，蔡樂蘇：〈清末民初的一百七十餘種白話報刊〉(丁守和主編《辛亥革命時期期刊介紹》)，上海圖書館編：《中國近代期刊篇目彙錄》，田景昆、鄭曉燕編：《中國近現代婦女報刊通覽》，北京市婦女聯合會編：《北京婦女報刊考(1905-1949)》等整理而成。此外，胡文楷：《歷代婦女著作考·附錄三期刊》原列入金一《女界鐘》，應為專書論文，故在此略去不表。

2	《女報》 (月刊)	1899年-創刊 不久即停刊。 (4期)	陳擷芬(楚南女史) 創辦兼主筆(《蘇報》 主編陳範之女)。 主要撰稿人:杜清 池、蔣遂生、王荷 卿、陳超、福田英子 等。	提倡女學、尊重女權 為主旨。	與1898年創刊《女學報》同名。 在父親陳範支持下創辦,初隨《蘇 報》發行,故有《女蘇報》之稱。 1903年《蘇報》案發生,與《蘇報》 一同被查封。 1903年在東京續出第4期《女學 報》。
		上海			
	1903年改 名《女學 報》。又稱 《女蘇 報》。	1902年5月復 刊-12月(續出 1-9期);1903 年2月-11月 (第2第1-4 期)。			
		上海			
3	《女子世 界》(月刊)	1904年1月 -1907年7月 (17期)。 1907年2月秋 瑾續辦一期, 共18期。	丁初我創辦兼主 編。第2卷第6期起 由陳志群(以益) ⁷⁰ 主編。 主要撰稿人:柳亞子 (亞廬、安如、人 權)、徐念慈(覺 我)、沈同午、蔣維 喬(竹庄)、丁慕廬 等。	主張男女平權、抨擊 封建禮教、宣傳愛國 救亡、鼓勵婦女投身 革命。	為辛亥革命前出版時間最長的一份 婦女刊物。 續辦《女子世界》與秋瑾關係密切。 內容分社說、演壇、科學、實業、 教育、史傳、譯林、專件、記事、 文藝等欄。除「社說」專欄用文言 外,其餘多用白話體。
		上海			
4	《婦孺報》 (月刊)	1904年4月 -1908年4月	陳誠		
		廣州			
5	《女子魂》	1904年	抱真女士		
		東京			
6	《婦孺易 知白話報》	1905年4月 -?	袁書鼎主辦。		
		山東			

⁷⁰ 夏曉虹認為該刊第2年第6期卷末廣告:「本志現由陳如瑾女士(名勤)編輯」,同期〈女報界新調查〉也將續辦的編輯人署為「南潯陳勤」。此名假名不是實際編輯人陳志群與秋瑾合作編造的共用化名,則其性別便是假託。夏曉虹:〈晚清女報的性別觀照——《女子世界》研究〉,《晚清女性與近代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102。

7	《女鏡》 (月刊)	1905年4月 桂林	黃女士主辦。		
8	《女學講義》 (半月刊)	1905年4月 -?(6期) 成都	?		
9	《女界燈學報》 (月刊)	1905年4月 -? 廣東佛山	總理人何志新,總撰述李穎圓。	以新學理開婦女之智,撰述詞語,文白兼用。除社說、時論、科學,實業外,兼著小說、白話、歌謠等,不限門類。	
10	《北京女報》	1905年6月28日-? 北京	張筠卿(展雲)創辦、總編輯。	以開女智為宗旨。	全部使用白話。 體裁有上諭、宮門鈔、論說、電報、新聞、小說。
11	《女報》 (日報)	1905年9月 東京	張筠蕪		
12	《不纏足畫報》	1905年11月 -? 武昌	武昌不纏足會編。		
13	《時事畫報》	1905年12月 -? 廣州			
14	《中國女報》 (月刊)	1907年1-3月 (2期) 上海	秋瑾創辦、主編兼發行人。 編輯:陳伯年。 撰稿人:黃公、純夫、燕斌、陳志群(以益)、徐寄塵(自華)、呂碧城等。	〈創辦中國女報之草章及意旨廣告〉:「以開通風氣、提倡女學、聯感情、結團體,並為他日創設中國婦人協會之基礎為宗旨。」	1907年同年創刊停刊。僅出2期,已編好之第3期因秋瑾犧牲而中輟。 曾刊登〈中國女界義勇家緹縈傳〉、〈女英雄獨立傳〉等傳記。
15	《中國新女界雜誌》 (月刊)	1907年2月5日-7月5日(6期) 日本東京	燕斌(煉石)創辦、總編輯、發行人、主要撰稿人	以宣傳男女解放、男女平等為宗旨。	非有宜於女界文字不錄。 論著專取文言、演說專取白話。

16	《天義》 (半月刊)	1907年6月 -1908年1月 (19期)	何震編(實際創辦人 劉師培之妻)。	以破壞固有之社 會、實行人類之平等 為宗旨,於提倡女界 革命外,兼提倡種 族、政治、經濟諸革 命,故曰天義。	
		日本東京			
17	《女界月 刊》	1907年7月 上海	曾孟樸等。	?	
18	《星期女 報》(週刊)	1907年9月? 北京	王淑媛	?	
19	《天足會 報》	1907年11月 -?(2期) 上海	中國天足會編。	?	
20	《女學報》 (週刊)	1907年11月 -? 北京			
21	《神州女 報》(月刊)	1907年12月 -1908年2月 (3期) 上海	陳志群(以益)主編 (原《女子世界》記 者)。 主要撰稿人:柳亞 子、陳伯平、吳芝 瑛、徐寄塵(自華) 等。	以提倡中國女學、扶 植東亞女權、開通風 氣為宗旨。	《中國女報》於1907年停刊後,與 《女子世界》合併,創刊《神州女 報》。 * 對「秋案」及秋瑾事蹟做了重點 報導。發行量高達5000份。
22	《廿世紀之 中國女子》 (月刊)	1907年 東京	恨海		
23	《婦孺日 報》(日報)	1908年 廣東番禺	陳誠等創辦。	以開通風氣、維持世 道為宗旨。於新聞 外,兼演繹列女傳及 古今革言。	

24	《女報》 (月刊)	1909年1-9月 (6期) 上海	陳志群(以益)、金能之、葉似香等人創辦。	以提倡中國女學、扶植東亞女權為宗旨。以破除迷信,注重道德與職業,期改良婦女社會,為惟一之目的。	《神州女報》停刊後,會同友人創辦《女報》。設有論著、教育、家庭、社會、文藝等欄目。每期都有插圖,文字雅俗並行。
25	《女學生》 (年刊)	1910年2月 -1912年3月 (3期) 上海	?		
26	《婦女星期錄》(週刊)	1910年-? 香港	洪舜英		
27	《留日女學生雜誌》 (月刊)	1911年4月 -? 日本	唐群英		
28	《留日女學會雜誌》 (季刊)	1911年5月 -? 日本東京	編輯兼發行人唐群英(中國留日女學會)。	以注重道德、普及教育、提倡實業、尊重人權為宗旨。	內容有論著、評述、科學、文苑等。
29	《婦女時報》(月刊)	1911年6月 -1917年4月 (21期) 上海	狄平子(葆賢)創辦。 編輯:包天笑、陳冷血。	辛亥革命前出3期,以「提倡女子學問,增進女界知識」為宗旨。 武昌起義至民國2年共出8期,主要內容:「號召女界參軍募捐,推翻清王朝;支持女子參政;呼籲男女教育平等;提倡婦女從事實業。」	為民國成立前後存在時間最長的婦女刊物。
30	《女鐸》 (月刊)	1912年4月 -1952年2月 上海、成都	上海廣學會編。		
31	《女子國學報》(半)	1912年4月 -?	?		

	月刊)	天津			
32	《女權》 (月刊)	1912年5月 -? 上海	編輯者張亞昭, 發行者姜幗英(同盟會女會員)。	爭取女權。	同盟會女會員發起女子參政運動中出現的刊物。 刊載有關女子參政的文章與女英雄的事跡。
32	《女權日報》(日報)	1912年8月 -? 長沙	?		
33	《中華女報》(週刊)	1912年9月 -?(2期) 上海	?		
34	《女子白話旬報》 (旬刊)。 第8期起改名《女子白話報》 (半月刊)	1912年10月 -? 北京	唐群英經理兼編輯人。 第4期, 總理人唐群英、總編輯沈南雅。 第8期起總編輯改陳聖任。	專為普及女界知識起見, 故以至淺之言引申至真之理, 務求達到男女平權目的為宗旨。	為了二萬萬女同胞「總不能在報紙上發表」意見的現狀, 唐群英發起創辦此刊, 作為女子參政同盟會的宣傳陣地。 內容分政治、教育、實業、時事、叢錄等。後又添設諧談、小說、時評等。
35	《亞東叢報》(原名《亞東新報》)	1912年11月	唐群英創辦。	其宗旨為「本報以提倡女權, 發揮民生主義, 促進個人自治。」	
36	《神州女報》71(旬刊)	1912年11月 -1913年1月 (4期) 上海	經理張昭漢(默君)、主編與主筆湯國黎(章太炎之妻)、楊季威。	以普及教育、提倡實業、研究政法、鼓吹女子政治思想、養成完全高尚純潔之女	

⁷¹ 謝俊美：〈神州女報〉謂 1912 年出刊《神州女報》為 1907 年的《神州女報》(陳以益編)復刊(丁守和編：《辛亥革命時期刊介紹Ⅲ》，頁 407。上海圖書館編：《中國近代期刊篇目彙錄》第 2 卷(中)列有 1907 年出刊之《神州女報》，頁 2313；第 3 卷(上)，亦列有 1912 年出刊的《神州乃報》，頁 315。編者謂兩者為不同之刊物。此說與前者明顯不同。本文採後者說法。

	(月刊)	1913年3月 - ? (卷期另 起)	楊季威主編。	國民、以促進共和之 進行為宗旨。	
37	《女權月 報》(月刊)	1912年12月 - ? 上海	?		
38	《民國女 報》(半月 刊)	1912年12月 - ? 上海	?		
39	《女權日 報》	1913年2月16 日	唐群英、張漢英、丁 步蘭等留日女學生 共同創辦。	堅持宣傳「男女平 權，並參國政」的主 張。	女盟湖南支部的機關報，也是湖南 有史以來第一張婦女報紙。
40	《萬國子 女參政會 旬報》(旬 刊)；第4 期起更名 《萬國子 女參政會 月刊》(月 刊)	1913年3月 - ? (7期) 上海	張漢英、陳德暉(萬 國子女參政會中國 部會員)發起，由張 漢英、任麗璠任經理 兼編輯主任。	宗旨為「增進女子常 識，闡明天賦人權， 為將來婦女參政之 預備。」	內容著重介紹西方婦女參政情況， 第一期刊登秋瑾照片以及萬國女子 參政會會長嘉德的圖像。
41	《眉語小 說雜誌》 (月刊)	1914-1916年3 月(18期) ?	高劍華主編(許嘯天 之妻)。 撰稿人以女性居多。		封面為出自名畫家鄭曼陀、胡伯翔 等之手的仕女畫。 顧明道以「梅倩女史」筆名在該刊 連載長篇言情小說。 鴛鴦蝴蝶派報刊。
42	《婦女鑑》 (月刊)	1914年10月 -1915年10月 成都	畏塵		
43	《女子世 界》(中華 圖書館發 行)(月刊)	1914年12月 -1915年7月 (6期) 上海	天虛我生(陳蝶仙、 陳栩園)編輯。第五 期起由天虛我生、醉 蝶同編。	強調婦女實用知識 的傳播。著力推動女 子文學藝術的發展。	有「音樂」、「工藝」、「家庭美術」、 「衛生」等欄目。並大量刊登女詩 人、女畫家照片及女子所作書畫。 與丁初我《女子世界》同名。 鴛鴦蝴蝶派報刊。

44	《香豔雜誌》	1915年1月 -? 上海	王文濡編。	?	
45	《婦女雜誌》(月刊)	1915年1月5日-1931年12月(共17卷12期) 上海	【改革前】72 1卷1號到5卷12號,王蘊章主編;其中第2卷1號到12號,由胡彬夏女士主編。73 前期(5卷)主要撰稿人:王蘊章、梅夢、惲代英、胡愈之、胡寄塵、瑟廬、沈芳、蔣維喬、瞿宣穎、魏壽鏞、飄萍女史等,幾乎皆為男性。 (6卷1號至12號為過渡期) 【改革後】 7卷1號到11卷8號,章錫琛、周建人主編(卷末掛章錫琛名字)。 主要撰稿人:以婦女問題研究會的成員為主。	提倡女學及實用,以女學培養具科學文化知識的賢妻良母。(文言居多) 塑造理想中完美新 型的女性。(白話文)	綜合性大型婦女雜誌。 2002年,日本東京大學村田雄二郎成立「《婦女雜誌》研究會」。

⁷² 《婦女雜誌》改革前後編輯及作者群之變化,參考周敘琪:〈閱讀與生活——惲代英的家庭生活與《婦女雜誌》之關係〉,《思與言》第43卷第3期(2005年9月),表7,頁133-134。

⁷³ 關於胡彬夏是否為掛名主編的問題,胡曉真認為第2卷由胡彬夏擔任主編,而王蘊章仍為雜誌的主要推手。雖有論者(周敘琪:《一九一〇~一九二〇年代都會新婦女生活面貌——以《婦女雜誌》為分析實例》,臺北:臺灣大學出版社,1996年)認為胡彬夏乃掛名主編,但胡彬夏在第2卷中幾乎每期都發表主要論文,而第2卷起,雜誌的風格也的確有所改變,因此胡彬夏的角色是否真的完全沒有作用,胡曉真自認難以判斷。胡曉真:〈文苑、多羅與華鬢——王蘊章主編時期(1915-1920)《婦女雜誌》中「女性文學」的觀念與實踐〉,《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12期,頁171,註1。

46	《女子雜誌》(月刊)	1915年1月(1期) 上海	女子雜誌社編,廣益書局發行。	?	
47	《中華婦女界》(月刊)	1915年1月-1916年6月(18期) 上海	中國婦女界社編輯。		
48	《女鐸》(月刊)	1917年4月-1942年;1944年7月-1951年2月。 上海、成都	基督教會主辦。主編樂亮月(美國傳教士),繼任主編為李冠芳、劉美麗。	提倡女子教育、女子經濟獨立、實行嚴格的一夫一妻制、發展婦女手工業生產。	刊行40餘年,行銷100餘萬份,為中國婦女刊物中存在時間最長、總銷數創記錄的一份。每期以較多篇幅介紹科學的生活、育兒知識。並設「婦女信箱」回答讀者問題。
49	《婦女旬刊》(先旬刊、後改月刊)	1917年6月-1948年11月(749期) 杭州	杭州中華婦女學社編。		
50	《直隸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校友會報》(月刊)	1917年7月(4期) 天津	直隸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校友會編。		
51	《真光學報》(年刊)	1918年6月(1期) 廣州	廣州真光女子學校編。		
52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學生會報》(年刊)	1919年4月-1924月(6期) 北京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文藝會編。		
53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文藝會刊》(年刊)	1919年4月-1924年 北京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文藝會編。		

54	《新生活》 (週刊)	1919年8月 -? 北京			
55	《廣州市立女子師範學校學生會報》	1919年8月(1 期) 廣州	廣州市立女子師範 學校學生自治會編。		
56	《上海女界聯合會旬報》(旬刊)	1919年10月 -?(7期) 上海	上海女界聯合會編。		
57	《平民》 (半月刊)	1919年11月 -?(2期) 天津	天津女界愛國同志 會天津學生聯合會 編。		
58	《女界鐘》 (週刊)	1919年 長沙	湖南長沙周南女校 學生自治會編。		
59	《邁進會旬刊》(旬刊)	1919年 長沙	湖南長沙湖南省立 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編。		
60	《玲瓏》(原名《玲瓏圖畫雜誌》), 後期易名為 《玲瓏婦女雜誌》	1931年?	?	鼓勵婦女通過社會 的高尚娛樂來追求 美好生活。	主要刊登時裝、室內裝飾、大眾心理學等文章,也有關於愛情、性與婚姻的專欄和時裝美容術等內容。 為30年代上海摩登女性展現其公共空間的理想園地。
61	《中國女子書畫會刊》(年刊)	1934年 ?	陳翠娜編(陳栩園 (蝶仙)之女)。		書畫詩詞外,附書畫家小傳及照片。
62	《中國婦人小雜誌》 (半月刊)	? 北京	撰人不詳。北京中國 婦人會編。	?	

參考書目

(一) 文本

《中國女報》、《中國新女界雜誌》、《天義報》，張木丹、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

時論選集》第二卷，北京：三聯書店，1978年。

《中國新女界雜誌》（1907年，1-5期），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77年。

《天義》、《中國新女界雜誌》、《女學報》、《女子世界》，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5年。

《神州女報》（1912-1913年，第1至4號），《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38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88年。

秋瑾《秋瑾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

（二）論述及其他

丁守和主編：《辛亥革命時期期刊介紹》，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

上海圖書館編：《中國近代期刊篇目彙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

女子世界：〈女報界新調查〉（上海《女子世界》2年6期，1907年），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5年。

戈公振：《中國報學史》，臺北：學生書局，1982年。

方平：〈清末上海民間報刊與公眾輿論的表達模式〉，《二十一世紀》雙月刊第63期，2001年2月。

王緋：《空前之迹——1851-1930：中國婦女思想與文學發展史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

北京市婦女聯合會編：《北京婦女報刊考（1905-1949）》，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90年。

田景昆、鄭曉燕編：《中國近現代婦女報刊通覽》，北京：海洋出版社，1990年。

皮埃爾·布迪厄著、劉暉譯：《藝術的法則：文學場的生成和結構》，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1年。

李又寧、張玉法編：《中國婦女史論文集》，臺北：商務印書館，1981年。

李楠：《晚清民國時期上海小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6年。

周敘琪：〈閱讀與生活——惲代英的家庭生活與《婦女雜誌》之關係〉，《思與言》第43卷第3期，2005年9月。

朋尼維茲著、孫智綺譯：《布赫迪厄社會學的第一課》，臺北：麥田出版，2002年。

林維紅：〈清季的婦女不纏足運動（1894-1911）〉，李貞德、梁其姿主編：《婦女與社會》，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年。

初國卿：〈中國近現代女性期刊述略〉，《中國近現代女性期刊匯編》，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

哈伯瑪斯著、曹衛東等譯：《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臺北：聯經出版社，2005年。

胡文楷：《歷代婦女著作考》，臺北：鼎文書局，1973年。

胡曉真：〈文苑、多羅與華鬢——王蘊章主編時期（1915-1920）《婦女雜誌》中「女性文

- 學」的觀念與實踐》，《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12 期，2004 年 12 月。
- 胡曉真：〈知識消費、教化娛樂與微物崇拜——論《小說月報》與王蘊章的雜誌編輯事業〉，《文化啟蒙與知識生產：跨領域的視野》，臺北：麥田出版，2006 年。
- 胡曉真：〈藝文生命與身體政治——清代婦女文學史研究趨勢與展望〉，《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13 期，2005 年 12 月。
- 胡曉真：《才女徹夜未眠——近代中國女性敘事文學的興起》，臺北：麥田出版，2003 年。
- 夏曉虹：〈古典新義：晚清人對經典的解說——以班昭與《女誡》為中心〉，《中國學術》2000 年第 2 期，www.cp.com.cn:8246/b5/www.cp.com.cn。《晚清女性與近代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年。
- 夏曉虹：〈晚清女報的性別觀照——《女子世界》研究〉，《晚清女性與近代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年。
- 張玉法：〈二十世紀前半期中國婦女參政權的演變〉，呂芳上主編：《無聲之聲（I）：近代中國的婦女與國家（1600-1950）》，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 年。
- 陳平原：《文學的周邊》，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4 年。
- 陳平原主編，夏曉紅、王風等著：《文學語言與文章體式——從晚清到「五四」》，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年。
- 陳平原主講，梅家玲編訂：《晚清文學教室：從北大到台大》，臺北：麥田出版，2005 年。
- 黃錦珠：《晚清小說中的新女性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5 年。
- 楊錦郁：《〈中國新女界雜誌〉研究》，桃園：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93 學年度。
- 葉雅玲：〈文學史料的研究運用——以「從清末至五四前期（1898-1919）女性報刊探討女性新角色的開展」為例〉，《漢學論壇》（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所）第 3 輯，2003 年 12 月。
- 董麗敏：《想像現代性——革新時期的《小說月報》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年。
- 廖炳惠：〈identity 認同〉，《關鍵詞——文學與批評研究的通用辭彙編》（臺北：麥田出版，2003 年），頁 135-136。
- 劉人鵬：《近代中國女權論述——國族、翻譯與性別政治》，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0 年。
- 薛海燕：《近代女性文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年。
- 謝蕙風：〈清末上海的婦女報刊（1898-1911）〉，《興大人文學報》第 37 期，2006 年 9 月。
- 羅秀美：《近代白話書寫現象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5 年。